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98-GXJR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5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98-GXJR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预算总金额：3906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906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一级公路 4.382 公里、二级公路 163.101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22.059 公里，沥青路面 148.734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1 座/2160.46 米，（包含茶江大桥拼宽右幅、路口桥拼宽右幅）（大桥 8 座/1437.57 米，中桥 14 座/514.25 米，小桥 19 座/208.64 米，一类桥 17 座/457.83 米，二类桥 23 座/1572.26 米，三类桥 1 座/63.98 米），涵洞 584 道，服务区 0 处，候车亭 29 处，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公路所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清理、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承包内容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开展专项养护行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等养护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9064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12 月 25 日前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最终按照合同约定。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 390.6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应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

3.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供应商拟派人员最低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五）项目养护人员最低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恭城县城中西路八巷三号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联系人：罗飞

项目联系方式：18077329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3号三星大厦2-10-7号房

项目联系人：苏秋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3-8998692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为：最高限价 390.64 万元。**其中：2025 年 292.98 万元，2026 年 97.66 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其中 2026 年的金额为计划金额，最终金额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的**，双方互相协商，当年的合同金额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调整日常维修或应急养护清单数量**，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当年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标的	最高投标限价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	390.64 万元。 其中：2025 年 292.98 万元，2026 年 97.66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项	建筑业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技术要求

（一）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一级公路 4.382 公里、二级公路 163.101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1 座/2162.46 米，（包含茶江大桥拼宽右幅、路口桥拼宽右幅）（大桥 8 座/1437.57 米，中桥 14 座/514.25 米，小桥 19 座/208.64 米，一类桥 17 座/457.83 米，二类桥 23 座/1572.26 米，三类桥 1 座/63.98 米），涵洞 584 道，服务区 0 处，候车亭 29 处。

1.日常保养里程 124.41 公里：G241 线 K2842+421~K2920+274，G357 线 K1265+000~K1272+354，S302 线 K66+463~K105+666。

2.日常维修里程 167.483 公里：G241 线 K2842+421~K2920+274，G357 线 K1265+000~K1272+354，S302 线 K66+463~K105+666，S502 线 K0+000~K46+383。国省道重复路段 3.31 公里，即 G241 线 K2891+465~K2894+775（S502 线 K33+745~K37+055），重复路段

日常维修服务以 G241 线为准。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实行分类包干结合养护清单承包方式，采购人公路养护主要包含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其中日常养护包含日常保养、日常维修、专项行动养护，应急养护包含应急维修和抢险处置）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公路养护实行总体承包的模式进行公路养护市场化，其中日常保养按总价包干、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及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按单价计量承包。

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考核评分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和是否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如果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指定由承包人另外出资进行实施相应的日常养护工作；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则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公路所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清理、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承包内容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开展专项养护行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等养护内容。

1.日常保养包含：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等支挡结构物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清理、水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标牌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路树修剪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巡路临时排险处置。

2.日常维修包含：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维修、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服务设施及站房维修。

3.专项行动养护包含：公路停车服务区及便民候车亭养护、重要节点路段养护（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理、临水路段河道疏浚、重大活动养护。其中专项行动养护中日常保养部分包含在包干费用中，日常维修部分按合同清单单价计量。

4.应急养护包含：清理塌方、清理落石、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清理处置油污或石粉污染路面、路面洒落物清障、交通事故清障、防汛排水、汛期路面坑槽沉陷修补、路基路面塌陷处置、路面溶冰除雪、涉路管线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垮塌交通管制值守等突发事件的现场警示、维修及抢险处置。其中清理所有单处 5m³ 以内塌方或落石、清理所有胸径小于 20cm 以内倒伏路树、防汛排水临时人工疏通、清理路面洒落碎石或砂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养护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包含：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时，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作业操作安全、开展作业前安全交底和学习教育；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路段警示设置；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巡查情况及时进行收集报送。

7.对公路日常养护数据记录（包括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检查和处置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专项养护行动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养护资料整理归档。

（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90.64 万元。为防止不平衡报价，防止承包人在养护实施过程选择性的完成养护服务，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控制价作为报价依据，投标人报价单价需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控制单价进行报价，且**投标人报价单价在采购人提供的控制单价基础上浮不能超过 5%**（例如：采购人提供的控制单价为 100 元，投标人报价单价不得高于 105 元，否则投标无效。）

（四）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

（五）项目养护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1、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在建项目业主盖章同意撤离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证(B类)。	2、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路桥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要求增加一名资料员。
资料员	1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养护人员。

(六)技术规范:详见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服务期限:1年,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12月25日前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最终按照合同约定。

▲(三)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合同管理方式:目标管理结合考核计量。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

▲(五)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考核办法:

①月度考核按月度任务完成率、合格率、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质量检测评定等为考核指标,作为计量支付依据,月度考核以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每月初由采购人按桂林公路发展中心批复的养护计划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养护计划将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工作内容编制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并书面发送给承包人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当月月底按工作任务单和养护清单及合同要求,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全路段现场检查验收,未达到考核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7天,未完成整改的按等量扣除合同款另行安排完成,存在违约情形的按违约处理,验收合格的给予计量结算。

②年度考核按合同任务完成率、时限性工作完成率、质量合格率、路况指标责任目标完成率、创新工作情况、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合同履约执行情况、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工作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作为合同终止、违约处理、信用评价的依据。年度考核以月度汇总和材料佐证的形式进行。

2、考核方式和指标要求

①月度考核：月度日常保养和专项养护要求完成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月度日常维修要求进度达到 80%以上，应急养护应在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时限内完成，并达到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的条件，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质量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质量达到现行公路养护规范和公路施工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报告），采购人现场验收并出具**分项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日常养护记录、巡路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再教育资料齐全，对照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日常维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视得分档次进行结算支付。

②年度考核：合同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时限性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路况指标责任目标完成率至少达到目标值 99%、创新工作情况、养护资料完整性 100%、安全管理资料齐全无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执行情况、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工作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年度考核以月度汇总和材料佐证的形式进行。

3、检查考核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双方认定的月度工作任务单。

4、奖励措施

①路况目标提升奖励加分：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3 分值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分值加 1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②创新奖励加分：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承包范围，

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③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降低惩罚扣分：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低于合同值 0.1 分扣 0.5 分；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1 分；PQ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扣减费用用于另外增加的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六）计量支付方式

1、计量计算方式：日常保养以合同约定包干费均分 36 个月按月结算，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按照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或按进度以单价计量方式结算。
日常保养月度计量款=日常保养清单报价÷36×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月度计量款=合格工程数量×对应工程合同单价×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分为：A 档 95(含)-100 分、B 档 90(含)-95 分(不含)、C 档 85(含)-90 分(不含)、D 档 80(含)-85 分(不含)、E 档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评定，A 档支付 100%费用，B 档支付 95%费用，C 档支付 90%费用，D 档支付 80%费用，E 档支付 70%费用。剩余费用用于养护整改或增加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2、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计算出的月度计量款，开具验收结算单，承包方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承包人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3、本项目不实行预付款支付。

4、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第九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开立专用账户。为确保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除开立专用账户外，采购人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等有关政策规范关于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的要求，结合恭城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公路养护实际需要，制订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内容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适用于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市场化日常管理及质量验收，具体市场化养护内容要求和考核验收标准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公路日常养护，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公路所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对象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承包内容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开展专项养护行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等养护内容。

1、日常保养包含：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清理、水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路树修剪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巡路临时排险等。

2、日常维修包含：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维修、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区服务设施及站房维修等。

3、专项行动养护包含：公路停车服务区及便民候车亭养护、重要节点路段养护（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理、临水路段河道疏浚、重大活动养护及采购人上级专项行动等。（其中：专项行动养护中日常保养部分包含在包干费用中，日常维修部分按合同清单单价计量）

4、应急养护包含：清理塌方、清理落石、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清理处置油污或石粉污染路面、路面洒落物清障、交通事故清障、防汛排水、汛期路面坑槽沉陷修补、路基路面塌陷处置、路面溶冰除雪、涉路管线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突发状况及跨塌交通管制值守等突发事件的现场警示、维修及抢险处置等。其中清理所有单处 5m^3 以内塌方或落石、清理所有胸径小于20cm以内倒伏路树、防汛排水临时人工疏通、清理路面洒落碎石或砂等包含在日常养护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包含：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时，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标志服背印 壮美公路及图案‘桂林公路 恭城中心’等字样）、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作业安全操作、开展作业前“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安全交底和培训学习教育；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路段警示设置；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利用养护资金开展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主要包含路面预防养护作业和桥涵隧、防

护支档及排水等结构物修复养护作业等内容。

7、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巡查情况及时进行收集报送。

8、对公路日常养护数据记录(包括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检查和处置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专项养护行动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养护资料整理归档。

二、养护市场化服务责任目标

为确保巩固和提升恭城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和维护公路安全运营,确保完成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责任目标,要求养护承包达到以下路况目标值:

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主要公路技术状况责任目标

年度	PQI 加权 平均值	PCI 加权平 均值	PCI 优良 路率	PQI 优良 路率	PCI、PQI 次 差路率	一二类桥梁 占比
2025	93.26	95.43	98.04%	99.47%	0.4%	100%

承包人为达到路况责任目标值,可以对采购人的年度养护计划提出调整建议申请或提交经实地调查后自主编制的年度养护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按调整计划实施。

三、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必须遵循《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的公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或公路设施施工规范等要求,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格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 service 标准,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日常养护维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年度养护计划、交通维护和保通保畅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完成采购人每月派发的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工作,全面安全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达到年度责任目标标准,承包范围路段安全运行。

1、总体工作要求: 在工作日每天开展承包范围内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和公路巡查工作,路面严重病害出现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防护设施损坏 7 天内完成维修,维修前保持警示,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周期为每月修复一遍,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 2 天,清理前保持警示,路面预防性养护作业每年 9 月底前完成,路基路面塌陷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应急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清单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日常维修清单完成率 100%,专项行动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养护时效达到月度计划要求,日常养护覆盖率 100%,养护质量合格率 100%,日常养护检查巡路覆盖率 100%。

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养护作业人员具有保险保障，零安全责任事故。

2、创新工作要求：养护服务应完善日常保养单兵作业配备，积极投入四新应用，逐步开展水泥路面简易碎石化修补、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修补、路面超薄磨耗层、道路专用灌缝胶、桥梁伸缩缝锚固区高性能早强混凝土、桥梁伸缩缝无缝化处理、变形可复位锰钢片轮廓桩、水泥毯硬化沟底或边坡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积极投入养护新设备，积极拓展“四新”研究和应用，提升养护科技化，以先进技术促进养护质量提升，推进养护技术水平提升和养护降本提质增效。

（二）具体养护工作要求

1、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公路日常保养按总价包干，分月支付。具体养护服务内容如下：

（1）路容保洁：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养护周期为每周一遍。出现污染物、抛洒物时4小时内清理完毕。遇到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的养护人员必须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密切配合，保证养护路段路容路貌良好。

（2）路基清理：保持路面以上1.5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长草不超过15cm，无堆积物，无行车视线遮挡物，边沟底或边坡上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所有单处 5m^3 以下的落石、塌方清理，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边坡坡面稳定平整，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负责清理胸径小于20cm以内倒伏路树，发生倒伏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泄水孔疏通排水，每月清理一遍。

（3）挡土墙清理：保持上下边坡挡墙结构周边1米空间范围内干净整洁，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面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墙顶或墙脚边坡形成范围不小于1米的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附近土基边坡长草不超过15cm，无堆积物，每月清理挡土墙杂草一遍。

（4）平交道口清理：保持平交道口干净整洁，道口衔接处无淤积或冲积物、无砂石堆积，平交道口处排水系统通畅，无杂物堆积物堵塞，边坡及水沟无长草、垃圾，平交道口两侧无路树或堆积物遮挡视线。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清理冲积物，疏通平交处水沟，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5）路面清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

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负责清理所有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

(6) 水沟清理: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及外露面长草不超过15cm,沟底无植物、无淤塞、无杂物堆积物堵塞,沟内断面保持排水畅通,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

(7) 涵洞清理: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长期保持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涵洞及急流槽结构外缘1米内空间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引流排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造成路基路面塌陷或涵洞崩毁。

(8) 桥梁隧道清理: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检查步道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植物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发现桥梁异常要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交通管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对隧道土建结构(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及预埋件、内装饰、标志和标线等)、机电设施(包括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和其他工程设施(包括电缆沟、设备洞室及工作井、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洞口环保景观设施、消音设施、减光设施、防雪棚、污水处理设施、附属房屋和通风塔等)进行清理保洁,要求至少每周一次,如发现路面抛洒物要立即组织清理,长期保持隧道路面整洁。

(9) 路肩清理:对凹凸不平的土路肩进行回填夯实或削除整平,每月安排平整土路肩一遍。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路肩顶面低于路面2cm且横坡大于3%,横坡适顺,排水顺畅,无长草,保持路树外缘50cm往路面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无积砂积泥。每月清理一遍。

(10) 标志清洗:保持沿线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无标志歪斜倒伏现象,保持沿线轮廓桩和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及反光有效,保持沿线道口标柱清晰及反光有效,及时清除沿线标志的泥污尘污油污,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交通标志版面每半年清理一遍,其它标志每季度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1) 标线清洗: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季度清洗一遍。

(12) 护栏清洗：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3) 路树清理：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地面以上高5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小于20cm路树或树枝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

(14) 刷白刷漆：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1.5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过城镇路段不便安装百米桩的在其桩位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每年进行一遍，11月份完成。

(15) 绿化管护：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莢竹桃裁枝对连续10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裁枝种植；若沿线无相应补植灌木需采购时，由双方签证确认并另行增加费用。每年补植一遍，4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裁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区一遍。

2、公路专项行动养护工作要求（日常保养部分）

公路专项行动养护包含在日常保养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1) 便民候车亭养护：清理墙壁非法广告、每工作日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需要进行结构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2)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零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专项清扫。负责清理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洒落物造成路破损需要进行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3)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需要进行结构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4)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需要进行结构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5)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结合每日路况巡查对公路沿线临水路段河道的下边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有无冲刷、坍塌、填料流失、开裂，护坡、挡土墙

等边坡构造物是否变形、受损，急流槽、排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是否破坏或失效，路基路面是否有空洞、裂缝、松动、下沉、塌方等安全隐患。巡路人员要做好临水路段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安排维修处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6）养护单兵作业装备：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3、公路日常巡查要求

公路日常巡查包含在日常保养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巡查频率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同时加大灾害天气巡查频率。工作日每天坚持日间巡路巡查，每2个月进行夜间巡查1次。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隧道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发现危及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采购人组织处置。每天全覆盖巡路一遍并做好巡路记录。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日常巡路范围及临时处置情况、临水路段情况和应急抢险处置情况应详细登记入巡路记录。每月底将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

4、公路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要求：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的养护作业需符合公路施工技术规范 and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尺寸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恢复或提升结构功能和线型。养护质量需符合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要求，分项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对作业安全 and 质量负责，承包人承担质量返修费用 and 安全损失费用。具体工作实施根据采购人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安排完成。

具体工作内容：

（1）路基维修

①路肩、路缘石、路肩墙：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破损的硬路肩或路缘石、路肩墙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土路肩崩塌缺失需进行硬化加固的采用 C20 混凝土维修。

②挡土墙缺损维修：对砌石挡土墙裂缝或空洞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对挡土墙崩缺损坏的部位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对原有格宾网石笼挡土墙出现铁丝网断裂情况采用喷射混凝土或外包混凝土方式进行加固。

③边坡加固：对上边坡易塌方、滑坡或水毁路段及下边坡塌陷路段采用设置 C20 混凝土挡土墙加固，对下边坡冲毁或塌陷路段采用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加固。

④边坡防护：对上边坡坡面开裂部位和易冲刷部位采用布设防渗薄膜或水泥毯进行封水

硬化处理，对上边坡易塌方或滑坡路段卸载平整边坡后，采用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客土喷播、主动防护网、喷射混凝土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防护。

⑤塌方清理：对上边坡出现的塌方进行清理，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两天，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⑥临水路段河道疏浚：对因河道堆积形成冲刷公路的河道进行河道清理改变冲刷方向，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形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冲刷形成边坡亏损缺失塌陷或支挡结构损坏或涵洞损坏的临水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恢复和加固。

（2）路面维修

①沥青路面轻微病害维修：对无变形的网裂、松散、啃边、泛油光滑等轻微病害，一般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单处出现单条或少量开裂的路面，采用灌缝修补沥青路面裂缝。对路面易滑或交通事故易发但无严重病害路段采用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处置。

②沥青路面中等病害维修：对存在变形但没有返浆的龟裂、沉陷、车辙等，先用碎石调平，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

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维修：对存在变形并且返浆的龟裂或平交道口修补，需进行挖除，回填级配碎石后，再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对路面拥包病害，一般清除旧沥青面层、基层，回填配级碎石压实后，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严重病害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超出原病害边线 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病害产生后 24 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④路面热再生维修：对沥青路面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试行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⑤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对存在沥青路面连片出现轻微或中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²，应安排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也可采用铣刨厚度 4cm 后回填厚度 4cmAC-16 沥青混凝土修补。要求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维修后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

沥青路面维修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维修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

⑥水泥路面轻微病害维修：对水泥路面出现未错台的少量断板开裂，采用灌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对板面出现少量坑洞或松散脱落，凿边修整后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

⑦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对存在路面出现错台断板或连片出现连续断板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²，应安排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或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简易碎

石化+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即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达到一块水泥板，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详细施工方法参照《简易碎石化加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修补路面方案》执行。

⑧路面封缝：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9 月份完成。

（3）桥涵及隧道维修

①桥涵安全防护：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30 钢筋混凝土墙式或安装波形梁钢护栏处理，对桥下空间存在农村公路或人行步道的桥梁设置防抛网和警示标志，提升桥梁防护安全。对桥梁人行道钢管栏杆进行刷漆防锈处理，对桥梁护栏损坏的进行原样更换。对桥头跳车采用沥青封层路面调平。对较陡峭的桥梁检查步道增设钢管栏杆。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行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损坏缺失的桥梁标志进行更换或增设。对涵洞进水口高差较大的深跌井采用安装钢筋网进行防坠落防护。

②伸缩缝无缝化处理：对伸缩缝进行填充 W810-III 新型桥梁伸缩缝专用密封胶，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③伸缩缝维修：对伸缩缝锚固区破碎而异型钢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对伸缩缝破损异型钢失效的或变形量不足形成挤压的伸缩缝进行整体更换，旧混凝土清理干净，采用 C40 快凝混凝土，恢复混凝土锚固作用及伸缩缝功能。

④桥涵圬工结构维修：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砌体检查步道、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桥梁锥坡冲毁的采用格宾网石笼护坡维修。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⑤铁制检查步道维修：对铁制检查步梯进行更换踏板，对铁制构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恢复或提升步梯稳固通行功能。

⑥桥涵裂缝或露筋维修：对桥面轻微裂缝采用沥青灌缝修补，对桥面露筋采用环氧砂浆封闭修补，对桥面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对桥台、桥墩、盖梁、伸缩缝、人行道、混凝土护栏、锥坡、引道翼墙、涵洞洞身、涵洞进出水口、急流槽等裂缝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桥涵结构露筋的采用环氧砂浆或 M10 水泥砂浆封闭修补。达到有效封闭水防渗透及防锈蚀作用。

⑦桥梁支座维修：对破损的桥梁支座进行整体抬升更换，更换的支座须达到原支座尺寸和强度。

⑧涵洞增设或改造：对路基长期积水无排水出口的路段或因水毁或人为因素造成原有涵洞失效的，应进行涵洞增设或改造，一般采用Φ0.75圆管涵进行新建或接长，解决路基积水和防止路基冲刷及渗水浸泡损坏。

⑨对隧道土建结构（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及预埋件、内装饰、标志和标线等）、机电设施（包括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和其他工程设施（包括电缆沟、设备洞室及工作井、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洞口环保景观设施、消音设施、减光设施、防雪棚、污水处理设施、附属房屋和通风塔等）进行维修。

（4）水沟维修

①圬工结构维修：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等结构裂缝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水沟墙防水功能及线型。

②盖板维修：对平交道口等需要通行车辆的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30 钢筋混凝土行车盖板维修，对无需车辆通行的路侧水沟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25 钢筋混凝土普通盖板维修，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③土水沟硬化：对上边坡长期存在渗水、边沟长期存在积水或山泉水渗漏、路面容易出现翻浆的路段，采用铺设水泥毯进行硬化排水引水处理。达到封水防渗的效果。

④泄水孔增设：对平交道口积水或路侧墙式护栏阻水形成路面积水，采用增设泄水孔进行处理，达到消除路面积水的效果。

⑤盖板水沟增设：对穿越村镇城镇排水不畅路段或新增平交道口路段，采用增设盖板水沟处理，视是否需行车情况选用盖板，提升公路排水能力。

（5）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①危树砍伐：对承包范围沿线两侧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枯树、歪斜树木进行砍伐，清除安全隐患。

②花圃维修：对公路绿化花圃出现破损的，按原样材料进行补砌维修，恢复花圃原状。

③绿化补植及路树清除：因公路美化需要采购特殊或观赏苗木种植时，编制好绿化方案实施，有效绿化美化公路，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大于 20cm 路树要及时砍伐清除。利用公路原有莢竹桃裁枝补植、砍伐胸径小于 20cm 路树、路树修枝已列入日常保养包干，不再另行计量。

④综合环境保护：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加强路侧护栏维修，维修损坏的拦水带、收集池、应急池、防护池，完善饮用水源标识、危险路段增设警示标识，防止饮用水源受到交通运输泄漏或事故等事件污染。

（6）交通安全设施维修

①标志版面更换：对悬臂式或单柱式标志版面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进

行更换，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②标志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等损坏的悬臂式或单柱式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或交通警示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③轮廓标更换或新增：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采用锰钢片式轮廓桩进行更换，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对路侧墙式护栏增设附着式轮廓标，对长陡下坡、多雾、穿越村镇、县域交界等路段增设地着式轮廓标，提升夜间视线诱导功能。

④里程碑、百米桩更换：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恢复路线里程告示功能。

⑤标线补划：对沿线缺失或磨损或覆盖的路面中线边线、减速标线、人行横道线、道口渠化标线等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恢复原有标线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⑥护栏更换或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或栏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按原样原等级进行更换维修，对路侧防护空缺段，采用新增 A 级或 B 级波形梁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置，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对损坏的护栏端头、立柱进行原等级单件更换，对所有迎车流方向护栏端头进行立面标记处理。

⑦道口桩更换：对缺损缺失的道口桩进行更换，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

⑧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对交通事故易发或路面易滑路段采用增设单柱式爆闪灯、增设单柱式标志牌、增设彩色防滑标线等方式处置，对遮挡行车视线的标志牌宣传牌进行迁移或拆除。

日常维修按完成数量计量支付。

5、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抢险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人应由本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担任，由企业人员组建或与沿线具有抢险机械的社会个体或企业力量以及不少于 4 名工人组建成抢险队伍，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将应急管理工作组和抢险队伍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备采购人。承包人应储备碎石、砂、水泥、木糠、麻袋、松木桩或钢管桩、冷补料、除冰溶雪剂或工业盐等应急物资，配备有短油锯、高枝油锯、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自卸汽车、除冰溶雪车等机械设备。每天至少安排 2 名应急处置联系人（应急待班联系人），联系人可按 2 人一组负责应急待班 5 至 10 天为一周期的方式由多组组成一个月期间的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安排表，每个月按安排表滚动依次执行待班要求，要求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待班期间每天 24 小时内均能保持通讯联系并能组织出动处置险情。应急处置联系人员安排表报备采购人。

(2) 发生公路险情时，承包人应急处置联系人接到采购人应急抢险电话通知后，立即安排险情路段范围内从事日常保养的养护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30 分钟内组织好抢险队伍，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

安全和他人安全。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路面污染易滑险情要求 4 小时内清理完成，路面落石、倒伏路树等障碍物清理要求 4 小时内清理完成，500m³ 以内的塌方要求当天清出路面保持全幅路面通车，500m³ 以上 2000m³ 以内塌方 4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2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2000m³ 以上塌方组织应急养护工程，8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7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交通事故清障在交警处置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防汛排水阻塞点由养护保养人员 30 分钟内完成疏通，人工难以处置的应调派机械 1 小时内完成。汛期路面坑槽沉陷出现后 1 天内完成修补，路基路面塌陷组织应急养护工程处置，争取 1 天内完成半幅或临时通车，维持半幅通行的，设置长期警示标志，能利用养护资金处置的争取 30 天内完成处置全幅通车，恢复路基路面的应急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路面溶冰除雪 8 小时内完成并保持至路面结冰结束，电杆倒伏等涉路管线应急隐患清理 8 小时内完成，交通事故或上边坡崩塌损坏的护栏 5 天内完成维修，路基塌陷损坏的护栏在路基恢复后 3 天内完成修复，护栏缺失期间设置长期警示标志，桥梁涵洞跨塌交通管制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

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按完成数量计量支付。

四、养护质量要求

（一）养护质量标准

承包人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和本文件制定的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

（二）养护质保期及责任

1、日常保养和专项行动养护的质量在合同期限内须长期不间断保持，质保期为合同期限。

2、应急养护质量要求达到基本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确保通行安全，汛期（5 月初至 6 月底）或冰雪期（12 月初至次年 2 月底）路面坑槽、沉陷等严重病害修补，雨雪天施工的质保期至少保持 15 天，非雨雪天施工的至少保持 30 天。非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急维修质保期应达到 180 天。

3、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质保期：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达到 180 天。非汛期和冰雪期施工的应达到一年。

质保期责任:实施的养护作业内容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处置至合格。

五、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一) 承包人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报备采购人。

(二) 承包人应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三) 采购人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监管,提出整改要求及违规处罚,承包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检查意见及时整改闭环管理。

(四) 承包人要加强本项目从业的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加强“班前5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用工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等,承包人对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五)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养护作业全过程防护措施要满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自行配备安全作业区的物品,严禁违章作业。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六) 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从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从业人员违章操作、公路养护作业现场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损失。

六、检查考核办法和方式

(一) 考核办法:

1、月度考核按月度任务完成率、合格率、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质量检测评定等为考核指标,作为计量支付依据,月度考核以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每月初由采购人按桂林公路发展中心批复的养护计划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养护计划将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工作内容编制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并书面发送给承包人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安排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当月月底按工作任务单和养护清单及合同要求,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全路段现场检查验收,未达到考核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7天,未完成整改的按等量扣除合同款另行安排完成,存在违约情形的按违约处理,验收合格的给予计量结算。

2、年度考核按合同任务完成率、时限性工作完成率、质量合格率、路况指标责任目标完成率、创新工作情况、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合同履约执行情况、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工作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作为合同终止、违约处理、奖励、信用评价的依据。年度考核以月度汇总和材料佐证的形式进行。

(二) 考核方式和指标要求

1、月度考核:月度日常保养和专项养护要求完成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月度日常维

修要求进度达到 80%以上，应急养护应在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时限内完成，并达到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的条件，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质量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质量达到现行公路养护规范和公路施工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报告），采购人现场验收并出具分项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日常养护记录、巡路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再教育资料齐全，对照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视得分档次进行结算支付。

2、年度考核：合同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时限性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路况指标责任目标完成率至少达到目标值 99%、创新工作情况、养护资料完整性 100%、安全管理资料齐全无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执行情况、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工作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年度考核以月度汇总和材料佐证的形式进行。年度考核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三）检查考核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双方认定的月度工作任务单。

七、奖励措施

（一）路况目标提升奖励加分：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3 分值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分值加 1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二）创新奖励加分：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承包范围，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三。③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降低惩罚扣分：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低于合同值 0.1 分扣 0.5 分；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1 分；PQ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剩余费用用于养护整改或增加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八、计量与支付方式

(一) 计量计算方式：日常保养以合同约定包干费均分 12 个月按月结算，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按照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或按进度以单价计量方式结算。日常保养月度计量款=日常保养清单报价÷12×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月度计量款=合格工程数量×对应工程合同单价×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分为：A 档 95（含）-100 分、B 档 90（含）-95 分（不含）、C 档 85（含）-90 分（不含）、D 档 80（含）-85 分（不含）、E 档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评定，A 档支付 100%费用，B 档支付 95%费用，C 档支付 90%费用，D 档支付 80%费用，E 档支付 70%费用。剩余费用用于养护整改或增加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二) 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计算出的月度计量款，开具验收结算单，承包方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承包人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三) 本项目不实行预付款支付。

(四) 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2〕5 号文）第九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开立专用账户。为确保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除开立专用账户外，采购人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九、承包人在本项目配备人员、车辆、养护机具的最低标准

(一) 综合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人，路桥养护技术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要求增加一名资料员。

(二) 公路日常保养人员：养护工 12 人、巡路检查 2 人。

(三) 路面维修人员：现场管理 1 人、施工员 1 人、工人 8 人。

(四) 公路沿线设施日常维修人员：现场施工人员 1 人，工人 4 人。

(五) 应急养护人员：应急处置联系人 2 人、现场维护 2 人，工人 4 人。

(六) 养护机械设备：巡路用车 1 台，管理用车 1 台，割草机 10 台、高枝油锯 2 台、短油锯 3 台、高空作业机 1 台、日常保养养护清运车 1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冲洗路面洒水车 1 台、护栏清洗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起重机 1 台、自卸汽车 1 台、除冰溶雪机（撒盐机）1 台、沥青洒布机 1 台、挖掘机 1 台、平板拖车 1 台、养护运料车 3 台。灌缝机 1 台，灌缝料加热机 1 台，开槽机 1 台，切割机 1 台，风镐 1 台，平板夯 2 台，吹扫机 2 台，绿篱机 2 台。

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具有相关保险保障，车辆机械是检测合格车辆。

十、承包人违约情形和处理

(一)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可以(或必须)终止合同的情形和处理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进场,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存在分包(劳务除外)、转包情况。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公路施工技术规范或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养护工期延误达到3个月及以上。

5、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企业解散、破产、承包人违法经营违法被相关部门停业3个月以上,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

6、连续3个月日常保养考核整改后合格率未达到80%,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期限结束 15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7、每年 11 月底止, 日常维修完成率须达到合同数量的 90%, 日常维修完成率未达到当年合同数量的80%(计划变更调整的除外),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期限结束15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8、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超出要求时限5倍以上时间的, 处置点段完全治理前未保持长期警示造成安全责任产生10万元以上较大损失。

9、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未达到本方案设定的目标责任值, 路况指标下降明显, 低于责任目标值98%时,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期限结束15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10、出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1、养护作业不规范造成对第三方侵权损害并形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10万元以上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况。

发生以上情形的处理: 终止合同, 采购人全部没收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日常保养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 采购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相应路段不合格时段内的日常保养包干费, 日常维修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 采购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未达到完成率工程数量的合同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相关责任和赔偿金额按有关法律诉讼处理。

(二)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以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0%。

2、日常保养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期限结束 7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的, 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3、日常维修月度工单完成率达不到 80%,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

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7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4、每年 11 月底止，日常维修完成率须达到合同数量的 90%（计划变更调整的除外），未达到的，每差 1%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5%。

5、每年路面维修合同数量最迟在 10 月底前完成，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计划调整增加的除外）。

6、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达到本方案设定的目标责任值，低于目标值的 99%，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0.1%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低于责任目标值 98%时终止合同。

（三）视为承包人违约，可以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情形

1、综合管理。

（1）承包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每少 1 人处以违约金 200 元 / 人. 日，项目经理变更的须报采购人批准，未批准变更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2）承包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最低机械数量要求，每少 1 台处以违约金 300 元/台. 日。

（3）工作日保持每天全路段日常巡查并填写巡路记录，每缺少 1 天处以违约金 200 元 / 日。

（4）承包人每月末提交巡路记录、养护日志记录、原材料合格证明、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学习记录、应急处置联系人安排表、用工工资支付凭据等资料，每缺少 1 项处以违约金 500 元。

（5）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6）由于承包人原因养护作业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作业区、作业现场未维护指挥交通，造成交通堵塞，堵车超过 30 分钟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堵车超过二小时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堵车超过 1 天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严重的上报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7）因承包人养护作业人员非必要野外用电用火用剧毒药物等违规作业，造成路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费承担修复或赔偿损失，否则采购人按修复实价或赔偿金额等额扣除承包人承包费用。

2、质量管理

（1）月度考核日常保养质量达不到工作内容要求（服务标准）的，7 天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等额扣除不合格路段的月度日常保养包干费，并按扣除费用的 20%处以违约金。

（2）采购人利用自有的养护生产实验室对承包人实施日常维修的工序、成品强度、结构尺寸、工艺要求等质量检测，发现日常维修项目质量达不到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养护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存在明显质量缺陷，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7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不合格工程数量不能计量支付，且按不合格工程数量费用的 30%处以违约金。日常维修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才能计量支付。

(3) 采购人利用自有的养护生产实验室对承包人实施日常维修使用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钢护栏、标志材料、标线材料等）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立即整改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场地，承包人未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场地继续使用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并责令返工。

(4)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负责对日常维修项目存在的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自费返工处理修复至合格，承包人未执行返工处理或处理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按不合格工程数量费用的 100%处以违约金。

(5) 上级部门对承包范围公路进行公路养护检查，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造成被发书面“警告”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被发“黄牌”警告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张；被发“红牌”警告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张。

3、安全生产管理

(1) 经采购人或上级单位检查，承包人每天养护作业前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及抢险处置作业现场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停工整改并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2) 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点段完全治理前未保持长期警示，现场未设置有效警示标志的，每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3) 日常维修中临时、短期、长期养护作业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4) 发生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5)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出现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出现亡人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和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现行安全生产法由安监部门处罚并依法处理，安全责任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上述情形被处以违约金的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中扣除，该款项可由采购人自行安排使用。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四) 被列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1、采购人考核中连续二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年度日常保养合格率达到 70%的。

2、承包内容中具有时间节点要求的服务未按时完成超期 3 个月的或合同到期而服务清单完成量未达到 90%的。

3、承包人拒绝对承包内容内养护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

- 4、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未进场开工的。
- 6、承包人中途退场的，拒绝履行合同的，单方终止合同的。
- 7、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劳务除外）的。
- 8、年度路况指标达不到责任目标的 98%。
- 9、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超过 5 倍时限要求的。
- 10、当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形，形成合同终止的。

承包人的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书面函告承包人，并由采购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日常保养	1	路容保洁	70	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 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人工每周进行清捡白色垃圾 1 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2	路基清理		保持路面以上 1.5 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 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 长草不超过 15cm, 无堆积物, 无行车视线遮挡物, 边沟底或边坡上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 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所有单处 5m ³ 以下的落石、塌方清理, 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 边坡坡面稳定平整, 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 负责清理胸径小于 20cm 以内倒伏路树, 发生落石、路树倒伏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 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 泄水孔疏通排水, 每月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塌方、落石、路树倒伏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	挡土墙清理		保持上下边坡挡墙结构周边 1 米空间范围内干净整洁, 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面不长杂草和植被, 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 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 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 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墙顶或墙脚边坡形成范围不小于 1 米的平齐顺适的修整线, 附近土基边坡长草不超过 15cm, 无堆积物, 每月清理挡土墙杂草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4	平交道口清理		保持平交道口干净整洁, 道口衔接处无淤积或冲积物、无砂石堆积, 平交道口处排水系统通畅, 无杂物堆积物堵塞, 边坡及水沟无长草、垃圾, 平交道口两侧无路树或堆积物遮挡视线。每月清理一遍, 雨季期间全面清理冲积物, 疏通平交处水沟, 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 1 分。	月度检查

	5	路面清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负责清理所有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2.专项清扫未完成扣1分、洒落碎石或砂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1小时扣0.5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6	水沟清理	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及外露面长草不超过15cm，沟底无植物、无淤塞、无杂物堆积物堵塞，沟内断面保持排水畅通，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1分。 3.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1分，造成塌陷的扣5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7	涵洞清理	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长期保持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涵洞及急流槽结构外缘1米内空间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引流排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造成路基路面塌陷或涵洞崩毁。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1分。 3.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1分，造成塌陷或涵洞崩塌的扣5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8	桥梁清理	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检查步道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植物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发现桥梁异常要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交通管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月度检查
	9	路肩清理	对凹凸不平的土路肩进行回填夯实或削除整平，对堆积凸起的土路肩进行，每月安排平整土路肩一遍。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路肩顶面低于路面2cm且横坡大于3%，排水顺畅，横坡适顺，无长草，保持路树往外50cm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无积砂积泥。每月清理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月度检查

	10	标志清洗	保持沿线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无标志歪斜倒伏现象，保持沿线轮廓桩和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及反光有效，保持沿线道口标柱清晰及反光有效，及时清除沿线标志的泥污尘污油污，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交通标志版面每半年清理一遍，其它标志每季度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1	标线清洗	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季度清理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2	护栏清洗	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3	路树清理	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 5 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小于 20cm 路树或树枝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4	刷白刷漆	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 1.5 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每年进行一遍，11 月份完成。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5	绿化管护	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茭竹桃裁枝对连续 10 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裁枝种植；若沿线无相应补植灌木需采购时，由双方签证确认并另行增加费用。每年补植一遍，4 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裁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区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日常巡查	16	公路巡查	5	工作日每天坚持日间巡路巡查，每2个月进行夜间巡查1次。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发现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采购人组织处置。每天全覆盖巡路一遍并做好巡路记录。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日常巡路范围及临时处置情况、临水路段情况和应急抢险处置情况应详细登记入巡路记录。月底将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	1.日间巡查每少1天扣0.2分，夜间巡查每少1周期扣1分，巡查路段每缺1公里扣0.2分。 2.巡路未清理零星落石、倒树、抛洒物每次扣0.5分，未处置水过路面每次扣1分。 3.发现公路险情或突发应急事件1小时内未及时报告扣1分，未实施管控扣1分。 4.未提交完整巡路记录扣0.5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专项行动	17	便民候车亭养护	10	清理墙壁非法广告、每工作日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月度检查
	18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零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专项清扫。负责清理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2.洒落碎石或砂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1小时扣0.5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9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		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1分。	月度检查
	20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		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	1.路容路貌脏乱差、绿化未修剪，每10m扣0.2分。 2.路面坑槽、龟裂、沉陷等严重病害未报整治计划每处扣0.2分，交安设施缺损未报整治计划每处扣0.2分。 3.发现对公路侵占行为未制止未报告每处扣0.1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1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		结合每日路况巡查对公路沿线临水路段河道的下边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有无冲刷、坍塌、填料流失、开裂,护坡、挡土墙等边坡构造物是否变形、受损,急流槽、排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是否破坏或失效,路基路面是否有空洞、裂缝、松动、下沉、塌方等安全隐患。巡路人员要做好临水路段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1.巡查记录中无临水路段检查情况扣 0.5 分。 2.发现临水设施缺损未报告扣 0.2 分,未报整治计划扣 0.2 分。	月度检查
	22	养护单兵作业装备		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1.未配备保洁车扣 0.5 分,使用时无警示灯安全锥或无工具及防护用品扣 0.1 分/次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综合管理	1	技术力量配置	5	项目经理 1 人,路桥养护技术人员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1.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 0.5 分。 2.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 次扣 0.2 分。	平常检查
				日常保养工人最少 8 人,工作日每天养护工在岗养护作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请假的须在工作群告知。	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 次扣 0.2 分。	平常检查
				养护车辆和机具设备:养护车清运车 1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洒水车 1 台,割草机 10 台、高枝油锯 2 台、短油锯 3 台。	配备不到位每台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2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的完备性,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养护日志、巡路记录、安全生产、机械使用记录资料,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要分类装订成册。	资料每缺 1 项扣 0.5 分,资料不准 确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3	农民工工资管理		每月提交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1 未提交工资支付凭据扣 0.5 分, 财务不予支付消当月结算款。 2.出现投诉,每次扣 1 分。	月度检查
	4	社会和上级满意度		因作业不当造成对第三方外方侵权导致受到投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	1.受到社会投诉每次扣 0.5 分。 2.受到责令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月度检查
	5	考核与整改		上次月度考核通报问题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每发现一个未完成的整改问题扣 0.2 分	月度检查
				上级检查时,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导致县中心被上级通报或要求整改。	书面整改的扣 0.5 分/次,被发“黄牌”警告的扣 1 分/次,被发“红牌”警告扣 2 分/次。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10	项目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持证上岗，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报备。	1.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 0.5 分。 2.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 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2.养护作业前，每天根据养护内容有针对性对养护工人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扣 0.5 分。 2.未开展班“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 0.2 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0.1 分	月度检查
	3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合同要求购买安责险。	未购买安责险，扣 5 分。	月度检查
	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1. 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2.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路栏、防撞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养护安全生需要。3.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 0.5 分。 3.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 1 分。 4.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1 分。 5.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5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中被公安交管等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涉及日常保养不到位责任的。	发生事故责任每起扣 2 分。	月度检查
	6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养护管理不到位，合同履行不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 10 分。	月度检查

加分项	1	四新技术应用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保养，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经过县中心认定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目标值对比提升		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1 分值加 0.5 分， 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1%分值加 0.5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上级国检或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责任目标值比较，路面 PQI 值每提高 0.3 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	1	清理塌方	55	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500m ³ 以内的塌方要求当天清出路面保持全幅路面通车，500m ³ 以上2000 方以内塌方 4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2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2000m ³ 以上塌方组织应急养护工程，8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7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清理后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处置时限每延迟时 1 天扣 1 分。 3.清理不彻底每处扣 0.5 分。 4.完全清理前未保持标志警示每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2	清理落石		路面落石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		倒伏路树发生后，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4 小时内清理完成。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清理不彻底每处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4	清理油污路面		油污路面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5	清理滑石粉污染路面		滑石粉污染路面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6	路面大件洒落物清障		洒落物形成路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7	交通事故清障		交警处置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8	防汛排水		阻塞点由养护保养人员 30 分钟内完成疏通，人工难以处置的应调派机械 1 小时内完成。	处置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9	汛期路面坑槽沉陷修补		严重坑槽沉陷出现后 1 天内完成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质保期至少 15 天。	1.处置时限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2.修补质量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施工原因质保期内破损的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0	路基路面塌陷处置		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争取 1 天内完成半幅或临时通车，维持半幅通行的，设置长期警示标志，能利用养护资金处置的争取 30 天内完成处置全幅通车，恢复路基路面的应急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治理前未长期保持设置警示标志的扣 5 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 0.5 分。 3.施工原因质保期内破损的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1	路面溶冰除雪		路面结冰出现后 8 小时内完成并保持至路面结冰结束。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2	电杆倒伏等清理		电杆倒伏或管线坠落等形成路障发生后，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8 小时内清理完成。	1.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3	路侧护栏损坏修复		交通事故或上边坡崩塌损坏的护栏 5 天内完成维修，路基塌陷损坏的护栏在路基修复后 3 天内完成修复，护栏安装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	1.处置时限每延迟 1 天扣 0.5 分。 2.修复质量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施工原因质保期内破损的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4	桥涵跨塌处置与交通管制值守		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出现交通管制后，安排专人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未安排专人值守的扣 10 分。 3.安排了人员但未有效在岗或未履行值守职责的每人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日常巡查	15	公路巡查	5	工作日每天坚持日间巡路巡查，每 2 个月进行夜间巡查 1 次。发现公路险情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采购人组织处置，险情发生及临时处置情况填写进巡查记录。	1.发现公路险情或突发应急事件 30 分钟内未及时报告扣 1 分，未实施管控扣 1 分。 2.险情发生及临时处置情况未记入巡路记录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应急管理	1	应急抢险力量配置	3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人应由本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担任，由企业人员组建或与沿线具有抢险机械的社会个体或企业力量以及不少于4名工人组建成抢险队员，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将应急抢险工作组和抢险队伍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备采购人。	1.未成立应急管理工作组扣2分，未成立抢险队伍扣3分。 2.未为抢险队人员购买保险的，每人扣0.5分。 3.应急管理工作组、抢险队伍未报备每项扣1分。	月度检查
				每天至少安排2名应急处置联系人（应急待班联系人），联系人可按2人一组负责应急待班5至10天为一周期的方式由多组组成一个月期间的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安排表，每个月按安排表滚动依次执行待班要求，要求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待班期间每天24小时内均能保持通讯联系并能立即组织出动处置险情。应急处置联系人员安排表报备采购人。	1.未安排应急处置联系人扣2分，未成立抢险队伍扣3分。 2.应急处置联系人未能有效联系的，每人扣0.5分。 3.未组织出动处置险情的扣5分 4.应急处置联系人未报备每扣1分。	月度检查
				储备碎石、砂、水泥、冷补料等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未储备每项扣0.2分。	月度检查
				配备有短油锯3台、高枝油锯2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1台、压路机1台、小型起重机1台、高空作业车1台、洒水车1台、道路清扫车1台、自卸汽车1台、除雪溶冰车1台等机械设备。	应急机械设备不到位每台次扣0.2分。	月度检查
	2	抢险启动		承包人应急处置联系人接到采购人应急抢险电话通知后，立即安排发生险情路段范围内从事日常保养的养护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30分钟内组织好抢险队伍，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1.30分钟内未组织出动抢险处置的扣5分，每延时出动30分钟扣2分。 2.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延时30分钟扣1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	安全警示		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未能彻底处置的在完成治理前长期保持设置警示标志。	治理前未长期保持设置警示标志的扣2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0.5分。	月度检查
	4	农民工工资管理		每月提交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1.未提交工资支付凭据扣0.5分，财务不予支付当月结算款。 2.出现投诉，每次扣1分。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	1.组织对抢险队伍人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2.应急抢险作业前,根据抢险内容有针对性对抢险机械操作人员和工人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扣1分。 2.未开展班“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0.5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0.2分	月度检查
	2	抢险人员保险		购买安责险并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1.未购买安责险,扣5分。 2.未为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扣2分。	月度检查
	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1.抢险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 and 他人安全,应急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执行; 2.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路栏、防撞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抢险安全作业需要。3.配备抢险劳动防护用品,抢险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每次扣0.5分。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1分。 3.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1分。 4.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1分。 5.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1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4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2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10分。	月度检查
加分项	1	四新技术应用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应急养护,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2分,最高加分10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经过县中心认定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养护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日常维修	路基维修	1	路肩、路缘石、路肩墙维修	10	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破损的硬路肩或路缘石、路肩墙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土路肩崩塌缺失需进行硬化加固的采用 C20 混凝土维修。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	挡土墙缺损维修		对砌石挡土墙裂缝或空洞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对挡土墙崩缺损坏的部位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对原有格宾网石笼挡土墙出现铁丝网断裂情况采用喷射混凝土或外包混凝土方式进行加固。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	边坡加固		对上边坡易塌方、滑坡路或水毁路段及下边坡塌陷路段采用设置 C20 混凝土挡土墙加固，对下边坡冲毁或塌陷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加固。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4	边坡防护		对上边坡坡面开裂部位和易冲刷部位采用布设防渗薄膜或水泥毯进行封水硬化处理，对上边坡易塌方或滑坡路段卸载平整边坡后，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客土喷播、主动防护网、喷射混凝土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防护。	4.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5	塌方清理		对上边坡出现的塌方进行清理，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两天，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6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		对因河道堆积形成冲刷公路的河道进行河道清理改变冲刷方向，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形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冲刷形成边坡亏损缺失塌陷或支挡结构损坏或涵洞损坏的临水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恢复和加固。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路面维修	7	沥青路面轻微病害维修	10	对无变形的网裂、松散、啃边、泛油光滑等轻微病害，一般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单处出现单条或少量开裂的路面，采用灌缝修补沥青路面裂缝。对路面易滑或交通事故易发但无严重病害路段采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用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处置。	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修补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出现明显跳车的每处扣 0.5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8	沥青路面中等病害维修		对存在变形但没有返浆的龟裂、沉陷、车辙等，先用碎石调平，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9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维修		对存在变形并且返浆的龟裂或平交道口修补，需进行挖除，回填级配碎石后，再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对路面拥包病害，一般清除旧沥青面层、基层，回填级配碎石压实后，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严重病害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超出原病害边线 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病害产生后 24 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0	路面热再生维修		对沥青路面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试行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1	水泥路面轻微病害维修		对水泥路面出现未错台的少量断板开裂，采用灌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对板面出现少量坑洞或松散脱落，凿边修整后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2	路面封缝		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9 月份完成。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桥涵维修	13	桥涵安全防护	15	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30 钢筋混凝土墙式或安装波形梁钢护栏处理，对桥下空间存在农村公路或人行步道的桥梁设置防抛网和警示标志，提升桥梁防护安全。对桥梁人行道钢管栏杆进行刷漆防锈处理，对桥梁护栏损坏的进行原样更换。对桥头跳车采用沥青封层路面调平。对较陡峭的桥梁检查步道增设钢管栏杆。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行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损坏缺失的桥梁标志进行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更换或增设。对涵洞进水口高差较大的深跌井采用安装钢筋网进行防坠落防护。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14	伸缩缝无缝化处理		对伸缩缝进行填充 W810-III 新型桥梁伸缩缝专用密封胶，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5	桥涵圬工结构维修		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砌体检查步道、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桥梁锥坡冲毁的采用格宾网石笼护坡维修。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6	桥涵裂缝或露筋维修		对桥面轻微裂缝采用沥青灌缝修补，对桥面露筋采用环氧砂浆封闭修补，对桥面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对桥台、桥墩、盖梁、伸缩缝、人行道、混凝土护栏、锥坡、引道翼墙、涵洞洞身、涵洞进出水口、急流槽等裂缝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桥涵结构露筋的采用环氧砂浆或 M10 水泥砂浆封闭修补。达到有效封闭水防渗透及防锈蚀作用。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水沟维修	17	圬工结构维修	10	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等结构裂缝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水沟墙防水功能及线型。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8	盖板维修		对平交道口等需要通行车辆的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30 钢筋混凝土行车盖板维修，对无需车辆通行的路侧水沟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25 钢筋混凝土普通盖板维修，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9	土水沟硬化		对上边坡长期存在渗水、边沟长期存在积水或山泉水渗漏、路面容易出现翻浆的路段，采用铺设水泥毯进行硬化排水引水处理。达到封水防渗的效果。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0	盖板水沟增设		对穿越村镇城镇排水不畅路段或新增平交道口路段，采用增设盖板水沟处理，视是否需行车情况选用盖板，提升公路排水能力。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21	危树砍伐	5	对承包范围沿线两侧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枯树、歪斜树木进行砍伐，清除安全隐患。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月度检查
		22	绿化补植及路树清除		因公路美化需要采购特殊或观赏苗木种植时，编制好绿化方案实施，有效绿化美化公路，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大于 20cm 路树要及时砍伐清除。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月度检查
		23	综合环境保护		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加强路侧扩栏维修，维修损坏的拦水带、收集池、应急池、防护池，完善饮用水源标识、危险路段增设警示标识，防止饮用水源受到交通运输泄漏或事故等事件污染。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月度检查
	交通安全设施维修	24	标志版面更换	10	对悬臂式或单柱式标志版面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进行更换，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5	标志新增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等损坏的悬臂式或单柱式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或交通警示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6	轮廓标更换或新增		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采用锰钢片式轮廓桩进行更换,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对路侧墙式护栏增设附着式轮廓标,对长陡下坡、多雾、穿越村镇、县域交界等路段增设地着式轮廓标,提升夜间视线诱导功能。	扣0.5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0.5分, 4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1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1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0.5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2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1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5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5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7	里程碑、百米桩更换		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恢复路线里程告示功能。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8	标线补划		对沿线缺失或磨损或覆盖的路面中线边线、减速标线、人行横道线、道口渠化标线等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恢复原有标线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9	护栏更换或新增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或栏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按原样原等级进行更换维修,对路侧防护空缺段,采用新增A级或B级波形梁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置,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对损坏的护栏端头、立柱进行原等级单件更换,对所有迎车流方向护栏端头进行立面标记处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0	道口桩更换		对缺损缺失的道口桩进行更换,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1	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对交通事故易发或路面易滑路段采用增设单柱式爆闪灯、增设单柱式标志牌、增设彩色防滑标线等方式处置,对遮挡行车视线的标志牌宣传牌进行迁移或拆除。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预防养护	路面养护	3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	20	对存在沥青路面连片出现轻微或中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20m ² ,应安排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也可采用铣刨后回填沥青混凝土修补。要求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5米宽不小于半幅,维修后路面PQI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5月份开始9月底结束。	1.月度计划完成率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3	水泥路面预防性养护		对存在路面出现错台断板或连片出现连续断板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²，应安排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或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简易碎石化+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即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达到一块水泥板，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修补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出现明显跳车的每处扣 0.5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10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修复 养护	桥梁 修复	34	伸缩缝修复	5	对伸缩缝锚固区破碎而异型钢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对伸缩缝破损异型钢失效的或变形量不足形成挤压的伸缩缝进行整体更换，旧混凝土清除干净，采用 C40 快凝混凝土，恢复混凝土锚固作用及伸缩缝功能。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涵洞 修复	35	涵洞增设或改造		对路基长期积水无排水出口的路段或因水毁或人为因素造成原有涵洞失效的，应进行涵洞增设或改造，一般采用 Φ0.75 圆管涵进行新建或接长，解决路基积水和防止路基冲刷及渗水浸泡损坏。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	1	技术力量配置	5	项目经理 1 人，路桥养护技术人员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1.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 0.5 分。 2.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 0.2 分。	平常检查
					配备有短油锯 3 台、高枝油锯 2 台 、装载机 1 台、挖掘机 1 台、压路机 1 台、养护材料运输车 3 台、沥青洒布机 1 台、平板拖车 1 台等机械设备。	应急机械设备不到位每台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2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的完备性，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养护日志、材料合格证明、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安全生产、机械使用记录资料，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要分类装订成册。	资料每缺 1 项扣 0.5 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3	农民工工资管理		每月提交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1.未提交工资支付凭据扣 0.5 分，财务不予支付当月结算款。 2.出现投诉，每次扣 1 分。	月度检查
		4	社会和上级满意度		因作业不当造成对第三方外方侵权导致受到投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严禁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1.受到社会投诉每次扣 0.5 分。 2.受到责令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3.造成交通堵塞 30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 1 分。	月度检查
		5	考核与整改		上次月度考核通报问题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每发现一个未完成的整改问题扣 0.2 分。	月度检查
					上级检查时，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导致县中心被上级通报或要求整改。	书面整改的扣 0.5 分/次，被发“黄牌”警告的扣 1 分/次，被发“红牌”警告扣 2 分/次。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10	项目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持证上岗，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报备。	1.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0.5分。 2.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2分	月度检查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2.养护作业前，每天根据养护内容有针对性对养护工人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扣0.5分。 2.未开展班“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0.2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0.1分	月度检查
		3	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合同要求购买安责险。	未购买安责险，扣5分。	月度检查
		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1.抢险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和其他人安全，应急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执行；2.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路栏、防撞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抢险安全作业需要。3.配备抢险劳动防护用品，抢险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0.5分。 3.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1分。 4.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1分。 5.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1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5	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中被公安交管等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涉及日常养护不到位责任的。	发生事故责任每起扣2分。	月度检查
		6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养护管理不到位，合同履行不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5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10分。	月度检查
加分和减	四新技术	1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维修和预防或修复养护，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	经过县中心认定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月度检查

分项	应用		料新设备应用		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路况水平提高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目标值对比提升		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3 分值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分值加 1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上级国检或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责任目标值比较，路面 PQI 值每提高 0.3 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路况水平降低	3	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目标值对比降低		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MQI 优良路率、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0.5 分；PQI 及 PC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0.5 分。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	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责任目标值比较，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MQI 优良路率、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0.5 分；PQI 及 PC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附件 5 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日常保养养护清运车	1~4.5 吨	台	1	
2	管理和巡路用车	皮卡车或小型汽车	台	2	
3	养护运料车	4.5 吨	台	3	
4	灌缝机		台	1	
5	短油锯	功率 ≥ 1.8 千瓦	台	3	
6	高枝油锯		台	2	
7	割草机	排量 $\geq 20\text{cc}$	台	10	
8	高空作业机	升高不小于 5m	台	1	
9	沥青洒布机	容量 ≥ 3 吨	台	1	
10	振动压路机	双钢轮式 10 吨以上	台	1	
11	道路清扫车	容量 $\geq 1\text{m}^3$	台	1	
12	护栏清洗机	30 千瓦~75 千瓦	台	1	
13	热熔划线机		台	1	
14	洒水车	容量 ≥ 4 吨	辆	1	
15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5\text{m}^3$	台	1	
16	装载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1	
17	除冰溶雪机（撒盐机）		辆	1	
18	自卸汽车	4.5~10 吨	辆	1	

注：以上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相关证书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 2023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务状况证明良好的承诺函】。注：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
--	--

	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承诺书(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

	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完成服务所需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2	投标文件解密 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专家抽取方式：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

	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2%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险等。 合同履行完成后，视保证金扣除事项发生情况，在 15 天内将剩余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按违约情形和处理条款执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一）：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998692，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3 号三星大厦 2-10-7 号房。（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联系电话：0773-8212348，通讯地址：广西省桂林市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三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总价）。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帐 号： 6600000 123385000 16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监督电话:0771-53315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24.2.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

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未提供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布置阐述不完整、不清晰、不全面，简单、不可行。 二档（6 分）：提供的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布置阐述较简单，不够全面，不清晰，操作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一般。 三档（9 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2 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五档（15 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法；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15 分
2.2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1）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方法；（2）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工艺；（3）养护作业的作业控制区域划分；（4）养护作业的常规安全和特殊安全规程，特殊安全作业包括	15 分

		特殊路段、特殊气象、特殊时段 作业；（5）作业技术交底措施；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详细，条理不清晰。 二档（6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具体，基本可行。 三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有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有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工艺； 五档（15分）：在四档基础上，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	
2.3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2)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3)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4)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5)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6)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7)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8)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内容不够全面、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 二档（6分）提供的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陈述不够详细、无针对性。 三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15分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五档（15分）：在四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	
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1)养护现场管理措施；(2)素质培训；(3)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4)文明施工奖惩；(5)环境保护措施：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0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缺失较多，无针对性。 二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不强。 三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	5分

		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养护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素质培训。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路桥养护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项目养护人员在满足招标最低要求下，每增加 1 名具有路桥类（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满足《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的最低要求，且有进场时间的安排，基本满足养护实施需要的，得 6 分；除了满足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公路智能检测设备（能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PQI、RQI、PCI 等数据）、综合养护车、路面清扫车、护栏清洗机、高空作业车等设备的，每种设备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计分。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10 分
3.3	业绩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市场化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一级公路 4.382 公里、二级公路 163.101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22.059 公里，沥青路面 148.734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1 座/2160.46 米，（包含茶江大桥拼宽右幅、路口桥拼宽右幅）（大桥 8 座/1437.57 米，中桥 14 座/514.25 米，小桥 19 座/208.64 米，一类桥 17 座/457.83 米，二类桥 23 座/1572.26 米，三类桥 1 座/63.98 米），涵洞 584 道，服务区 0 处，候车亭 29 处。

1.日常保养里程 124.41 公里：G241 线 K2842+421~K2920+274，G357 线 K1265+000~K1272+354，S302 线 K66+463~K105+666。

2.日常维修里程 167.483 公里：G241 线 K2842+421~K2920+274，G357 线 K1265+000~K1272+354，S302 线 K66+463~K105+666，S502 线 K0+000~K46+383。国省道重复路段 3.31 公里，即 G241 线 K2891+465~K2894+775（S502 线 K33+745~K37+055），重复路段日常维修服务以 G241 线为准。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公路所有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清理、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承包内容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开展专项养护行动、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及利用养护资金实施的局部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等养护内容。

1.日常保养包含：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等支挡结构物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清理、水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标牌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养护站房清理、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路树修剪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巡路临时排险处置等。

2.日常维修包含：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维修、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服务设施及站房维修等。

3.专项行动养护包含：公路停车服务区及便民候车亭养护、重要节点路段养护（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

路排水系统治理、临水路段河道疏浚、重大活动养护及采购人上级专项行动等。其中专项行动养护中日常保养部分包含在包干费用中，日常维修部分按合同清单单价计量。

4. 应急养护包含：清理塌方、清理落石、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清理处置油污或石粉污染路面、路面洒落物清障、交通事故清障、防汛排水、汛期路面坑槽沉陷修补、路基路面塌陷处置、路面溶冰除雪、涉路管线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垮塌交通管制值守等突发事件的现场警示、维修及抢险处置等。其中清理所有单处 5m³ 以内塌方或落石、清理所有胸径小于 20cm 以内倒伏路树、防汛排水临时人工疏通、清理路面洒落碎石或砂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养护包干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 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包含：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时，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标志服背印 壮美公路及图案‘桂林公路 恭城中心’等字样）、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作业操作安全、开展作业前安全交底和学习教育；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路段警示设置；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应急检查及养护处置，对不良地质边坡路段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对巡查情况及时进行收集报送。

7. 对公路日常养护数据记录（包括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检查和处置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专项养护行动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养护资料整理归档。

二、服务期限：1 年，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12 月 25 日前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

三、合同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细则：**
- 6. 部颁现行养护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表**

8. 承包人有关保证金凭据:

9.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服务要求及内容

1、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路容保洁: 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 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 养护周期为每周一遍。出现污染物、抛洒物时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遇到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 承包人的养护人员必须听从发包人的安排, 密切配合, 保证养护路段路容路貌良好。

(2) 路基清理: 保持路面以上 1.5 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 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 长草不超过 15cm, 无堆积物, 无行车视线遮挡物, 边沟底或边坡上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 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所有单处 5m³ 以下的落石、塌方清理, 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 边坡坡面稳定平整, 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 负责清理胸径小于 20cm 以内倒伏路树, 发生倒伏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 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 泄水孔疏通排水, 每月清理一遍。

(3) 挡土墙清理: 保持上下边坡挡墙结构周边 1 米空间范围内干净整洁, 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面不长杂草和植被, 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 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 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 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墙顶或墙脚边坡形成范围不小于 1 米的平齐顺适的修整线, 附近土基边坡长草不超过 15cm, 无堆积物, 每月清理挡土墙杂草一遍。

(4) 平交道口清理: 保持平交道口干净整洁, 道口衔接处无淤积或冲积物、无砂石堆积, 平交道口处排水系统通畅, 无杂物堆积物堵塞, 边坡及水沟无长草、垃圾, 平交道口两侧无路树或堆积物遮挡视线。每月清理一遍, 雨季期间全面清理冲积物, 疏通平交处水沟, 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5) 路面清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负责清理所有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6) 水沟清理：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及外露面长草不超过 15cm，沟底无植物、无淤塞、无杂物堆积物堵塞，沟内断面保持排水畅通，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3cm，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

(7) 涵洞清理：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长期保持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涵洞及急流槽结构外缘 1 米内空间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引流排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造成路基路面塌陷或涵洞崩毁。

(8) 桥梁隧道清理：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检查步道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植物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发现桥梁异常要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交通管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对隧道土建结构（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及预埋件、内装饰、标志和标线等）、机电设施（包括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和其他工程设施（包括电缆沟、设备洞室及工作井、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洞口环保景观设施、消音设施、减光设施、防雪棚、污水处理设施、附属房屋和通风塔等）进行清理保洁，要求至少每周一次，如发现路面抛洒物要立即组织清理，长期保持隧道路面整洁。

(9) 路肩清理：对凹凸不平的土路肩进行回填夯实或削除整平，每月安排平整土路肩一遍。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路肩顶面低于路面 2cm 且横坡大于 3%，横坡适顺，排水顺畅，无长草，保持路树外缘 50cm 往路面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 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无积砂积泥。每月清理一遍。

(10) 标志清洗：保持沿线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无标志歪斜倒伏

现象,保持沿线轮廓桩和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及反光有效,保持沿线道口标柱清晰及反光有效,及时清除沿线标志的泥污尘污油污,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交通标志版面每半年清理一遍,其它标志每季度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1) 标线清洗: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季度清洗一遍。

(12) 护栏清洗: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3) 路树清理: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地面以上高5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小于20cm路树或树枝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

(14) 刷白刷漆: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1.5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过城镇路段不便安装百米桩的在其桩位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每年进行一遍,11月份完成。

(15) 绿化管护: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茭竹桃裁枝对连续10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裁枝种植;若沿线无相应补植灌木需采购时,由双方签证确认并另行增加费用。每年补植一遍,4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裁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区一遍。

2、公路专项行动养护工作要求(日常保养部分)

(1) 便民候车亭养护:清理墙壁非法广告、每工作日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需要进行结构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2)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零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专项清扫。负责清理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洒落物造成路破损需要进行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3)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

内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需要进行结构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4)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需要进行结构维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5)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结合每日路况巡查对公路沿线临水路段河道的下边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有无冲刷、坍塌、填料流失、开裂，护坡、挡土墙等边坡构造物是否变形、受损，急流槽、排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是否破坏或失效，路基路面是否有空洞、裂缝、松动、下沉、塌方等安全隐患。巡路人员要做好临水路段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安排维修处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6) 养护单兵作业装备：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3、公路日常巡查要求

要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的巡查频率开展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同时加大灾害天气巡查频率。工作日每天坚持日间巡路巡查，每2个月进行夜间巡查1次。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隧道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发现危及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发包人组织处置。每天全覆盖巡路一遍并做好巡路记录。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日常巡路范围及临时处置情况、临水路段情况和应急抢险处置情况应详细登记入巡路记录。每月底将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

4、公路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要求：日常维修、预防养护、修复养护的养护作业需符合公路施工技术规范 and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尺寸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恢复或提升结构功能和线型。养护质量需符合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要求，分项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对作业安全 and 质量负责，承包人承担质量返修费用 and 安全损失费用。具体工作实施根据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安排完成。

具体工作内容：

（1）路基维修

①路肩、路缘石、路肩墙：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破损的硬路肩或路缘石、路肩墙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土路肩崩塌缺失需进行硬化加固的采用 C20 混凝土维修。

②挡土墙缺损维修：对砌石挡土墙裂缝或空洞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对挡土墙崩缺损坏的部位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对原有格宾网石笼挡土墙出现铁丝网断裂情况采用喷射混凝土或外包混凝土方式进行加固。

③边坡加固：对上边坡易塌方、滑坡或水毁路段及下边坡塌陷路段采用设置 C20 混凝土挡土墙加固，对下边坡冲毁或塌陷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加固。

④边坡防护：对上边坡坡面开裂部位和易冲刷部位采用布设防渗薄膜或水泥毯进行封水硬化处理，对上边坡易塌方或滑坡路段卸载平整边坡后，采用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客土喷播、主动防护网、喷射混凝土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防护。

⑤塌方清理：对上边坡出现的塌方进行清理，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两天，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⑥临水路段河道疏浚：对因河道堆积形成冲刷公路的河道进行河道清理改变冲刷方向，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行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冲刷形成边坡亏损缺失塌陷或支挡结构损坏或涵洞损坏的临水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恢复和加固。

（2）路面维修

①沥青路面轻微病害维修：对无变形的网裂、松散、啃边、泛油光滑等轻微病害，一般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单处出现单条或少量开裂的路面，采用灌缝修补沥青路面裂缝。对路面易滑或交通事故易发但无严重病害路段采用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处置。

②沥青路面中等病害维修：对存在变形但没有返浆的龟裂、沉陷、车辙等，先用碎石调平，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

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维修：对存在变形并且返浆的龟裂或平交道口修补，需进行挖除，回填级配碎石后，再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对路面拥包病害，一般清除旧沥青面层、基层，回填级配碎石压实后，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严重病害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超出原病害边线 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

行或垂直。病害产生后 24 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④路面热再生维修：对沥青路面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试行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⑤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对存在沥青路面连片出现轻微或中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2 ，应安排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也可采用铣刨厚度 4cm 后回填厚度 4cmAC-16 沥青混凝土修补。要求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维修后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

沥青路面维修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维修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

⑥水泥路面轻微病害维修：对水泥路面出现未错台的少量断板开裂，采用灌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对板面出现少量坑洞或松散脱落，凿边修整后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

⑦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对存在路面出现错台断板或连片出现连续断板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2 ，应安排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或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简易碎石化+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即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达到一块水泥板，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详细施工方法参照《恭城公路养护中心简易碎石化加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修补路面方案》执行。

⑧路面封缝：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9 月份完成。

（3）桥涵及隧道维修

①桥涵安全防护：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₃₀ 钢筋混凝土墙式或安装波形梁钢护栏处理，对桥下空间存在农村公路或人行步道的桥梁设置防抛网和警示标志，提升桥梁防护安全。对桥梁人行道钢管栏杆进行刷漆防锈处理，对桥梁护栏损坏的进行原样更换。对桥头跳车采用沥青封层路面调平。对较陡峭的桥梁检查步道增设钢管栏杆。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行

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损坏缺失的桥梁标志进行更换或增设。对涵洞进水口高差较大的深跌井采用安装钢筋网进行防坠落防护。

②伸缩缝无缝化处理：对伸缩缝进行填充 W810-III 新型桥梁伸缩缝专用密封胶，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③伸缩缝维修：对伸缩缝锚固区破碎而异型钢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对伸缩缝破损异型钢失效的或变形量不足形成挤压的伸缩缝进行整体更换，旧混凝土清理干净，采用 C₄₀ 快凝混凝土，恢复混凝土锚固作用及伸缩缝功能。

④桥涵圯工结构维修：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砌体检查步道、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桥梁锥坡冲毁的采用格宾网石笼护坡维修。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⑤桥涵裂缝或露筋维修：对桥面轻微裂缝采用沥青灌缝修补，对桥面露筋采用环氧砂浆封闭修补，对桥面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对桥台、桥墩、盖梁、伸缩缝、人行道、混凝土护栏、锥坡、引道翼墙、涵洞洞身、涵洞进出水口、急流槽等裂缝采用 M₁₀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桥涵结构露筋的采用环氧砂浆或 M₁₀ 水泥砂浆封闭修补。达到有效封闭水防渗透及防锈蚀作用。

⑥涵洞增设或改造：对路基长期积水无排水出口的路段或因水毁或人为因素造成原有涵洞失效的，应进行涵洞增设或改造，一般采用 Φ0.75 圆管涵进行新建或接长，解决路基积水和防止路基冲刷及渗水浸泡损坏。

⑦对隧道土建结构（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及预埋件、内装饰、标志和标线等）、机电设施（包括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设施及设备）和其他工程设施（包括电缆沟、设备洞室及工作井、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洞口环保景观设施、消音设施、减光设施、防雪棚、污水处理设施、附属房屋和通风塔等）进行维修。

（4）水沟维修

①圯工结构维修：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等结构裂缝采用 M₁₀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结构缺损采用 C₁₅ 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水沟墙防水功能及线型。

②盖板维修：对平交道口等需要通行车辆的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₃₀ 钢筋混凝土行车盖板维修，对无需车辆通行的路侧水沟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₂₅ 钢筋混凝土普通盖板维修，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③土水沟硬化：对上边坡长期存在渗水、边沟长期存在积水或山泉水渗漏、路面容易出现翻浆的路段，采用铺设水泥毯进行硬化排水引水处理。达到封水防渗的效果。

④盖板水沟增设：对穿越村镇城镇排水不畅路段或新增平交道口路段，采用增设盖板水沟处理，视是否需行车情况选用盖板，提升公路排水能力。

（5）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①危树砍伐：对承包范围沿线两侧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枯树、歪斜树木进行砍伐，清除安全隐患。

②绿化补植及路树清除：因公路美化需要采购特殊或观赏苗木种植时，编制好绿化方案实施，有效绿化美化公路，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大于 20cm 路树要及时砍伐清除。利用公路原有茭竹桃裁枝补植、砍伐胸径小于 20cm 路树、路树修枝已列入日常保养包干，不再另行计量。

③综合环境保护：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加强路侧护栏维修，维修损坏的拦水带、收集池、应急池、防护池，完善饮用水源标识、危险路段增设警示标识，防止饮用水源受到交通运输泄漏或事故等事件污染。

（6）交通安全设施维修

①标志版面更换：对悬臂式或单柱式标志版面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进行更换，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②标志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等损坏的悬臂式或单柱式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或交通警示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③轮廓标更换或新增：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采用锰钢片式轮廓桩进行更换，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对路侧墙式护栏增设附着式轮廓标，对长陡下坡、多雾、穿越村镇、县域交界等路段增设地着式轮廓标，提升夜间视线诱导功能。

④里程碑、百米桩更换：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恢复路线里程告示功能。

⑤标线补划：对沿线缺失或磨损或覆盖的路面中线边线、减速标线、人行横道线、道口渠化标线等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恢复原有标线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⑥护栏更换或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或栏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按原样原等级进行更换维修，对路侧防护空缺段，采用新增 A 级或 B 级波形梁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置，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对损坏的护栏

端头、立柱进行原等级单件更换，对所有迎车流方向护栏端头进行立面标记处理。

⑦道口桩更换：对缺损缺失的道口桩进行更换，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

⑧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对交通事故易发或路面易滑路段采用增设单柱式爆闪灯、增设单柱式标志牌、增设彩色防滑标线等方式处置，对遮挡行车视线的标志牌宣传牌进行迁移或拆除。

5、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抢险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人应由本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担任，由企业人员组建或与沿线具有抢险机械的社会个体或企业力量以及不少于4名工人组建成抢险队伍，**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将应急管理工作组和抢险队伍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备采购人。承包人应储备碎石、砂、水泥、木糠、麻袋、松木桩或钢管桩、冷补料、除冰溶雪剂或工业盐等应急物资，配备有短油锯、高枝油锯、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自卸汽车、除冰溶雪车等机械设备。每天至少安排2名应急处置联系人（应急待班联系人），联系人可按2人一组负责应急待班5至10天为一周期的方式由多组组成一个月期间的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安排表，每个月按安排表滚动依次执行待班要求，要求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待班期间每天24小时内均能保持通讯联系并能组织出动处置险情。应急处置联系人员安排表报备采购人。

(2) 发生公路险情时，承包人应急处置联系人接到采购人应急抢险电话通知后，立即安排险情路段范围内从事日常保养的养护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30分钟内组织好抢险队伍，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路面污染易滑险情要求4小时内清理完成，路面落石、倒伏路树等障碍物清理要求4小时内清理完成，500方以内的塌方要求当天清出路面保持全幅路面通车，500方以上2000方以内塌方4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2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2000方以上塌方组织应急养护工程，8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7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交通事故清障在交警处置结束后2小时内完成，防汛排水阻塞点由养护保养人员30分钟内完成疏通，人工难以处置的应调派机械1小时内完成。汛期路面坑槽沉陷出现后1天内完成修补，路基路面塌陷组织应急养护工程处置，争取1天内完成半幅或临时通车，维持半幅通行的，设置长期警示标志，能利用养护资金处置的争取30天内完成处置全幅通车，恢复路基路面的应急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

持合格。，路面溶冰除雪 8 小时内完成并保持至路面结冰结束，电杆倒伏等涉路管线应急隐患清理 8 小时内完成，交通事故或上边坡崩塌损坏的护栏 5 天内完成维修，路基塌陷损坏的护栏在路基恢复后 3 天内完成修复，护栏缺失期间设置长期警示标志，桥梁涵洞跨塌交通管制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

七、项目服务工程量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服务工程量清单

注：项目服务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及要求与本合同第六条一致,本服务清单数量与金额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八、计量与付款方式

（一）计量计算方式：日常保养以合同约定包干费均分 12 个月按月结算，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按照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或按进度以单价计量方式结算。日常保养月度计量款=日常保养清单报价÷12×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日常维修、应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月度计量款=合格工程数量×对应工程合同单价×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根据月度考核得分分为：A 档 95（含）-100 分、B 档 90（含）-95 分（不含）、C 档 85（含）-90 分（不含）、D 档 80（含）-85 分（不含）、E 档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评定，A 档支付 100%费用，B 档支付 95%费用，C 档支付 90%费用，D 档支付 80%费用，E 档支付 70%费用。剩余费用用于养护整改或增加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二）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计算出的月度计量款，开具验收结算单，承包方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承包人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于次月 10 日前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三）**本项目不实行预付款支付。**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2〕5 号文）第九条规定，本项目可免于开立专用账户。为确保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除开立专用账户外，采购人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九、服务质量及检查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

(一)总体服务要求: 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必须遵循《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的公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或公路设施施工规范等要求,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格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 service 标准, 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 制定日常养护维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包含年度养护计划、交通维护和保通保畅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完成采购人每月派发的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工作, 全面安全完成合同任务, 养护质量合格,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达到年度责任目标标准, 承包范围路段安全运行。

1、总体工作要求: 在工作日每天开展承包范围内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和公路巡查工作, 路面严重病害出现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防护设施损坏 7 天内完成维修, 维修前保持警示, 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周期为每月修复一遍, 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 2 天, 清理前保持警示, 路面预防性养护作业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路基路面塌陷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 应急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 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清单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日常维修清单完成率 100%, 专项行动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 养护时效达到月度计划要求, 日常养护覆盖率 100%, 养护质量合格率 100%, 日常养护检查巡路覆盖率 100%。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再教育再学习,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养护作业人员具有保险保障, 零安全责任事故。

2、创新工作要求: 养护服务应完善日常保养单兵作业配备, 积极投入四新应用, 逐步开展水泥路面简易碎石化修补、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修补、路面超薄磨耗层、道路专用灌缝胶、桥梁伸缩缝锚固区高性能早强混凝土、桥梁伸缩缝无缝化处理、变形可复位锰钢片轮廓桩、水泥毯硬化沟底或边坡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积极投入养护新设备, 积极拓展“四新”研究和应用, 提升养护科技化, 以先进技术促进养护质量提升, 推进养护技术水平提升和养护降本提质增效。

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办法和方式

1、考核办法:

①月度考核按月度任务完成率、合格率、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质量检测评定等为考核指标, 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月度考核以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每月初由采购人按桂林公路发展中心批复的养护计划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养护计划将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工作内容编制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并书面发送给承包人执行, 并在实施过程中, 安排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当月月底按工作任务单和养护清单及合同要求, 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全路段现场检查验收, 未达到考核要求的, 下发整改通知书, 整改期限为 7 天, 未完成整改的按等量扣除合同款另行安排完成, 存在违约情形的按违约处理, 验收合格的给予计量结

算。

②年度考核按合同任务完成率、时限性工作完成率、质量合格率、路况指标责任目标完成率、创新工作情况、养护资料完整性、安全管理、合同履约执行情况、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工作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作为合同终止、违约处理、信用评价的依据。年度考核以月度汇总和材料佐证的形式进行。

2、考核方式和指标要求

①月度考核：月度日常保养和专项养护要求完成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月度日常维修要求进度达到 80%以上，应急养护应在公路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工作要求时限内完成，并达到恢复原有公路设施功能的条件，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日常保养质量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质量达到现行公路养护规范和公路施工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报告），采购人现场验收并出具分项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日常养护记录、巡路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安全再教育资料齐全，对照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视得分档次进行结算支付。

②年度考核：合同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时限性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路况指标责任目标完成率至少达到目标值 99%、创新工作情况、养护资料完整性 100%、安全管理资料齐全无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执行情况、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工作整改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年度考核以月度汇总和材料佐证的形式进行。

3、检查考核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标准》、双方认定的月度工作任务单。

4、奖励措施

①路况目标提升奖励加分：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3 分值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分值加 1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②创新奖励加分：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承包范围，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③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责任目标值对比降低惩罚扣分：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

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每低于合同值 0.1 分扣 0.5 分;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1 分;PQ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扣减费用用于另外增加的实施养护工作内容。

十、承包人在本项目配备人员、车辆、养护机具的最低标准

(一) 综合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路桥养护技术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二) 公路日常保养人员:养护工 12 人、巡路检查 2 人。

(三) 路面维修人员:现场管理 1 人、施工员 1 人、工人 8 人。

(四) 公路沿线设施日常维修人员:现场施工人员 1 人,工人 4 人。

(五) 应急养护人员:应急处置联系人 2 人、现场维护 2 人,工人 4 人。

(六) 养护机械设备:巡路用车 1 台,管理用车 1 台,割草机 10 台、高枝油锯 2 台、短油锯 3 台、高空作业机 1 台、日常保养养护清运车 1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冲洗路面洒水车 1 台、护栏清洗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起重机 1 台、排土自卸汽车 1 台、除冰溶雪机(撒盐机) 1 台、沥青洒布机 1 台、挖掘机 1 台、平板拖车 1 台、养护运料车 3 台。灌缝机 1 台,灌缝料加热机 1 台,开槽机 1 台,切割机 1 台,风镐 1 台,平板夯 2 台,吹扫机 2 台,绿篱机 2 台。

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室外养护施工相应能力,具有相关保险保障,车辆机械是检测合格车辆。

十一、安全责任

(一) 承包人要加强本项目从业的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加强“班前 5 分钟安全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养护作业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等,承包人对养护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二)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十二、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 发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1、明确承包人服务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2、对承包人养护路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按照合同约定和养护作业标准规范,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3、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对承包人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道路运行状况。

- 4、要求承包人配合做好服务路段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 5、如承包人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 6、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承包人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 7、发包人购置的各类养护机械设备，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可按出租方式有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相关协议另行签订）。
- 8、负责按时向承包人支付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
- 9、有权向承包人违约行为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并对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内容，科学安排日常养护工作，服从发包人养护工作安排。
- 2、承包人安排的养护服务作业从业人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公民，并为用工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
- 3、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养护，保持公路及其设施的完好。按照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单或自主的及时、快速、高效地修复损坏的设施，消除隐患，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 4、承包人需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项目服务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相关养护资料收集齐全。
- 5、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路行车行人安全畅通。
- 6、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数据资料，保证采购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道路状况，自觉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
- 7、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新增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参照本合同单价或市场价结算。
- 8、养护作业现场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执行，确保养护作业安全和公路行车安全。承包人承担用工人员和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责任。
- 9、承包人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

10、承包人有责任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弃土等养护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时支付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向发包人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三）安全责任

1、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监管，提出整改要求及违规处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检查意见及时整改闭环管理。严禁违章作业。

2、承包人要加强本项目从业的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加强“班前 5 分钟安全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用工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等，承包人对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3、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养护作业全过程防护措施要满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4、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从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从业人员违章操作、公路养护作业现场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损失。

（四）合同责任

双方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金及特别约定

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向恭城公路养护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人员相关社会保险等。**合同履行完成后，视保证金扣除事项发生情况，在 15 天内将剩余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生下列情形的，发包将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没收或扣除：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 15 天内进场开展工作，履行合同义务，未进场开展工作的，视承包人毁约，合同终止，发包人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承包人中途退场的，合同终止，发包人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本合同签定后，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发现承包人转包、分包的，合同终止，发包人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30%。

（五）日常检查发现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 200 元，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小修养护未

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以上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损失。

(六)连续三个月日常保养考核未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责任路段的养护作业人员并在 15 天内组织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相应路段考核时段内的日常保养包干费。

(七)合同当年 11 月止,小修养护完成率须达到合同任务数量的 80%,未达到的,每差 5%扣除履约保证金 10%,要求在 15 天内组织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未达完成率工程数量的合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以及其它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属本合同费用范围内的维修养护作业,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超出本合同费用范围的,按专项工程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一)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可以(或必须)终止合同的情形和处理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未进场,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公路施工技术规范或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养护工期延误达到 3 个月及以上。

5、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企业解散、破产、承包人违法经营违法被相关部门停业 3 个月以上,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

6、连续 3 个月日常保养考核整改后合格率未达到 80%,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15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7、每年 11 月底止,日常维修完成率须达到合同数量的 90%,日常维修完成率未达到当年合同数量的 80%(计划变更调整的除外),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15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8、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超出要求时限 5 倍以上时间的，处置点段完全治理前未保持长期警示造成安全责任产生 10 万元以上较大损失。

9、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未达到本方案设定的目标责任值，路况指标下降明显，低于责任目标值 98%时，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15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10、出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1、养护作业不规范造成对第三方侵权损害并形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 10 万元以上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况。

发生以上情形的处理：终止合同，采购人全部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日常保养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相应路段不合格时段内的日常保养包干费，日常维修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将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未达到完成率工程数量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相关责任和赔偿金额按有关法律诉讼处理。

（二）视为承包人违约，可以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20%。

2、日常保养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7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3、日常维修月度工单完成率达不到 80%，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期限结束 7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4、每年 11 月底止，日常维修完成率须达到合同数量的 90%（计划变更调整的除外），未达到的，每差 1%扣除履约保证金 5%。

5、每年路面维修合同数量最迟在 10 月底前完成，每延迟 1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2%（计划调整增加的除外）。

6、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未达到本方案设定的目标责任值，低于目标值的 99%，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0.1%扣除履约保证金 2%，低于责任目标值 98%时终止合同。

（三）视为承包人违约，可以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情形

1、综合管理。

（1）承包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每少 1 人处以违约金 200 元 / 人。日，项目经理变更的须报采购人批准，未批准变更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2）承包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最低机械数量要求，每少 1 台处以违约金 300 元/台。日。

(3) 工作日保持每天全路段日常巡查并填写巡路记录, 每缺少 1 天处以违约金 200 元 / 日。

(4) 承包人每月末提交巡路记录、养护日志记录、原材料合格证明、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学习记录、应急处置联系人安排表、用工工资支付凭据等资料, 每缺少 1 项处以违约金 500 元。

(5)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 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养护作业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作业区、作业现场未维护指挥交通, 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超过 30 分钟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堵车超过二小时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堵车超过 1 天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 严重的上报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7) 因承包人养护作业人员非必要野外用电用火用剧毒药物等违规作业, 造成路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承包人自费承担修复或赔偿损失, 否则采购人按修复实价或赔偿金额等额扣除承包人承包费用。

2、质量管理

(1) 月度考核日常保养质量达不到工作内容要求(服务标准)的, 7 天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等额扣除不合格路段的月度日常保养包干费, 并按扣除费用的 20%处以违约金。

(2) 发包人利用自有的养护生产实验室对承包人实施日常维修的工序、成品强度、结构尺寸、工艺要求等质量检测, 发现日常维修项目质量达不到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养护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或存在明显质量缺陷,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期限结束 7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 不合格工程数量不能计量支付, 且按不合格工程数量费用的 30%处以违约金。日常维修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才能计量支付。

(3) 采购人利用自有的养护生产实验室对承包人实施日常维修使用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钢护栏、标志材料、标线材料等)进行抽检, 发现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向承包人发出立即整改通知, 并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场地, 承包人未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场地继续使用的,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并责令返工。

(4) 质量保证期内, 承包人负责对日常维修项目存在的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自费返工处理修复至合格, 承包人未执行返工处理或处理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按不合格工程数量费用的 100%处以违约金。

(5) 上级部门对承包范围公路进行公路养护检查, 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造成被发书

面“警告”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被发“黄牌”警告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张；被发“红牌”警告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张。

3、安全生产管理

（1）经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检查，承包人每天养护作业前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日常维修和应急养护及抢险处置作业现场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停工整改并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2）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点段完全治理前未保持长期警示，现场未设置有效警示标志的，每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3）日常维修中临时、短期、长期养护作业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4）发生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5）出现一般安全生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较大安全生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生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出现特别重大安全生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出现亡人的一般安全生责任事和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生责任事故按现行安全生产法由安监部门处罚并依法处理，安全责任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上述情形被处以违约金的费用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或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中扣除，该款项可由采购人自行安排使用。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四）被列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1、采购人考核中连续二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年度日常保养合格率达不到 70%的。

2、承包内容中具有时间节点要求的服务未按时完成超期 3 个月的或合同到期而服务清单完成量未达到 90%的。

3、承包人拒绝对承包内容内养护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的。

4、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未进场开工的。

6、承包人中途退场的，拒绝履行合同的，单方终止合同的。

7、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的。

8、年度路况指标达不到责任目标的 98%。

9、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超过 5 倍时限要求的。

10、当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形，形成合同终止的。

承包人的失信行为由发包人书面函告承包人，并由采购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十六、争议解决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金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除上述审理判决中另有规定，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动造成合同条款必须进行修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重新进行修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项目专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2：廉政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6：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773-8212348	电 话：
地址：桂林市恭城县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三 号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 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恭城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86012040000449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专用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2) (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a.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b. 具体要求：整治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汇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

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 55 规定组织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

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发包人指定的弃土场。

9.6.7 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养护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由发包人执肆份（其中发包人监督单位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承包人监督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标段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由发包人执肆份（其中发包人监督单位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中承包人监督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保养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日常保养	1	路容保洁	70	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人工每周进行清捡白色垃圾 1 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2	路基清理		保持路面以上 1.5 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长草不超过 15cm，无堆积物，无行车视线遮挡物，边沟底或边坡上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所有单处 5m ³ 以下的落石、塌方清理，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边坡坡面稳定平整，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负责清理胸径小于 20cm 以内倒伏路树,发生落石、路树倒伏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泄水孔疏通排水，每月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塌方、落石、路树倒伏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	挡土墙清理		保持上下边坡挡墙结构周边 1 米空间范围内干净整洁，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面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墙顶或墙脚边坡形成范围不小于 1 米的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附近土基边坡长草不超过 15cm，无堆积物，每月清理挡土墙杂草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4	平交道口清理		保持平交道口干净整洁，道口衔接处无淤积或冲积物、无砂石堆积，平交道口处排水系统通畅，无杂物堆积物堵塞，边坡及水沟无长草、垃圾，平交道口两侧无路树或堆积物遮挡视线。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清理冲积物，疏通平交处水沟，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 1 分。	月度检查

	5	路面 清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负责清理所有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专项清扫未完成扣 1 分、洒落碎石或砂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6	水沟 清理	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及外露面长草不超过 15cm，沟底无植物、无淤塞、无杂物堆积物堵塞，沟内断面保持排水畅通，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3cm，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 1 分。 3.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 1 分，造成塌陷的扣 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7	涵洞 清理	保持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长期保持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涵洞及急流槽结构外缘 1 米内空间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引流排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造成路基路面塌陷或涵洞崩毁。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雨季后未进行专项清理扣 1 分。 3.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 1 分，造成塌陷或涵洞崩塌的扣 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8	桥梁 清理	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泄水孔疏通，锥坡、检查步道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植物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每月清理一遍。发现桥梁异常要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交通管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9	路肩 清理	对凹凸不平的土路肩进行回填夯实或削除整平，对堆积凸起的土路肩进行，每月安排平整土路肩一遍。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路肩顶面低于路面 2cm 且横坡大于 3%，排水顺畅，横坡适顺，无长草，保持路树往外 50cm 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 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无积砂积泥。每月清理一遍。	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0	标志清洗	保持沿线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无标志歪斜倒伏现象，保持沿线轮廓桩和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及反光有效，保持沿线道口标柱清晰及反光有效，及时清除沿线标志的泥污尘污油污，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交通标志版面每半年清理一遍，其它标志每季度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1	标线清洗	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季度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2	护栏清洗	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污油污，每半年清理一遍，11月底前完成。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3	路树清理	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 5 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小于 20cm 路树或树枝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4	刷白刷漆	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 1.5 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每年进行一遍，11 月份完成。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15	绿化管护	保持公路路树有序补充，利用公路沿线已有的茭竹桃裁枝对连续 10 米无路树的宜林路段补植灌木，裁枝种植；若沿线无相应补植灌木需采购时，由双方签证确认并另行增加费用。每年补植一遍，4 月份前完成。保持绿化区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裁顶，无行车视线遮挡。每季度修剪整理绿化区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月度检查

日常巡查	16	公路巡查	5	工作日每天坚持日间巡路巡查，每2个月进行夜间巡查1次。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报告公路险情、桥涵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等情况。发现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采购人组织处置。每天全覆盖巡路一遍并做好巡路记录。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日常巡路范围及临时处置情况、临水路段情况和应急抢险处置情况应详细登记入巡路记录。月底将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	1.日间巡查每少1天扣0.2分，夜间巡查每少1周期扣1分，巡查路段每缺1公里扣0.2分。 2.巡路未清理零星落石、倒树、抛洒物每次扣0.5分，未处置水过路面每次扣1分。 3.发现公路险情或突发应急事件1小时内未及时报告扣1分，未实施管控扣1分。 4.未提交完整巡路记录扣0.5分。	日常检查+月度检查
专项行动	17	便民候车亭养护	10	清理墙壁非法广告、每工作日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1米内长草不超过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月度检查
	18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		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加强每日巡路，发生零星洒落物时进行人工+机械专项清扫。负责清理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4小时内清理完毕。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9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		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1.月度计划完成率100%、合格率100%，完成率每降低1%扣0.5分，合格率每降低1%扣0.5分。	月度检查
	20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		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并及时报告。	1.路容路貌脏乱差、绿化未修剪，每10m扣0.2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路面坑槽、龟裂、沉陷等严重病害未报整治计划每处扣0.2分，交安设施缺损未报整治计划每处扣0.2分。	
					3.发现对公路侵占行为未制止未报告每处扣0.1分。	

	21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		结合每日路况巡查对公路沿线临水路段河道的下边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有无冲刷、坍塌、填料流失、开裂，护坡、挡土墙等边坡构造物是否变形、受损，急流槽、排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是否破坏或失效，路基路面是否有空洞、裂缝、松动、下沉、塌方等安全隐患。巡路人员要做好临水路段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1.巡查记录中无临水路段检查情况扣 0.5 分。 2.发现临水设施缺损未报告扣 0.2 分，未报整治计划扣 0.2 分。	月度检查
	22	养护单兵作业装备		为日常性养护作业人员每人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一辆，保洁车需安装爆闪警示灯，配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	未配备保洁车扣 0.5 分，使用时无警示灯安全锥或无工具及防护用品扣 0.1 分/次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综合管理	1	技术力量配置	5	项目经理 1 人，路桥养护技术人员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1.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 0.5 分。 2.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 0.2 分。	平常检查
				日常保养工人最少 8 人，工作日每天养护工在岗养护作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请假的须在工作群告知。	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 0.2 分。	平常检查
				养护车辆和机具设备：养护车清运车 1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洒水车 1 台，割草机 10 台、高枝油锯 2 台、短油锯 3 台。	配备不到位每台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2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的完备性，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养护日志、巡路记录、安全生产、机械使用记录资料，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要分类装订成册。	资料每缺 1 项扣 0.5 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3	农民工工资管理		每月提交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1.未提交工资支付凭据扣 0.5 分，财务不予支付消当月结算款。 2.出现投诉，每次扣 1 分。	月度检查
	4	社会和上级满意度		因作业不当造成对第三方外方侵权导致受到投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	1.受到社会投诉每次扣 0.5 分。 2.受到责令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月度检查
	5	考核与整改		上次月度考核通报问题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每发现一个未完成的整改问题扣 0.2 分	月度检查
				上级检查时，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导致县中心被上级通报或要求整改。	书面整改的扣 0.5 分/次，被发“黄牌”警告的扣 1 分/次，被发“红牌”警告扣 2 分/次。	月度检查

安全 生产 管理	1	安全生 产组织 机构	10	项目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持证上岗，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报备。	1.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 0.5 分。 2.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2	安全生 产教育 培训		1.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2.养护作业前，每天根据养护内容有针对性对养护工人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扣 0.5 分。 2.未开展班“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 0.2 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0.1 分	月度检查
	3	项目安 全生产 责任险		按合同要求购买安责险。	未购买安责险，扣 5 分。	月度检查
	4	公路养 护安全 作业		1.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2.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路栏、防撞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养护安全生需要。3.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 0.5 分。 3.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 1 分。 4.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1 分。 5.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5	道路交 通事故 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中被公安交管等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涉及日常保养不到位责任的。	发生事故责任每起扣 2 分。	月度检查
	6	安全生 产责任 事故		养护管理不到位，合同履行不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 10 分。	月度检查

加分项	1	四新技术应用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保养，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经过县中心认定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目标值对比提升		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1 分值加 0.5 分， 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1%分值加 0.5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上级国检或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责任目标值比较，路面 PQI 值每提高 0.3 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应急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	1	清理塌方	55	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500m ³ 以内的塌方要求当天清出路面保持全幅路面通车，500m ³ 以上 2000 方以内塌方 4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2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2000m ³ 以上塌方组织应急养护工程，8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7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清理后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处置时限每延迟时 1 天扣 1 分。 3.清理不彻底每处扣 0.5 分。 4.完全清理前未保持标志警示每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2	清理落石		路面落石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		倒伏路树发生后，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4 小时内清理完成。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清理不彻底每处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4	清理油污路面		油污路面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5	清理滑石粉污染路面		滑石粉污染路面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6	路面大件洒落物清障		洒落物形成路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7	交通事故清障		交警处置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8	防汛排水		阻塞点由养护保养人员 30 分钟内完成疏通，人工难以处置的应调派机械 1 小时内完成。	处置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9	汛期路面坑槽沉陷修补	严重坑槽沉陷出现后 1 天内完成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质保期至少 15 天。	1.处置时限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2.修补质量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施工原因质保期内破损的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0	路基路面塌陷处置	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争取 1 天内完成半幅或临时通车，维持半幅通行的，设置长期警示标志，能利用养护资金处置的争取 30 天内完成处置全幅通车，恢复路基路面的应急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治理前未长期保持设置警示标志的扣 5 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 0.5 分。 3.施工原因质保期内破损的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1	路面溶冰除雪	路面结冰出现后 8 小时内完成并保持至路面结冰结束。	处置每延时 1 小时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2	电杆倒伏等清理	电杆倒伏或管线坠落等形成路障发生后，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8 小时内清理完成。	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3	路侧护栏损坏修复	交通事故或上边坡崩塌损坏的护栏 5 天内完成维修，路基塌陷损坏的护栏在路基修复后 3 天内完成修复，护栏安装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	1.处置时限每延迟 1 天扣 0.5 分。 2.修复质量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施工原因质保期内破损的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14	桥涵跨塌处置与交通管制值守	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出现交通管制后，安排专人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	1.交通中断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每延时 30 分钟扣 1 分。 2.未安排专人值守的扣 10 分。 3.安排了人员但未有效在岗或未履行值守职责的每人次扣 0.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日常巡查	15	公路巡查	5	工作日每天坚持日间巡路巡查，每2个月进行夜间巡查1次。发现公路险情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采购人组织处置，险情发生及临时处置情况填写进巡查记录。	1.发现公路险情或突发应急事件30分钟内未及时报告扣1分，未实施管控扣1分。 2.险情发生及临时处置情况未记入巡路记录扣1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应急管理	1	应急抢险力量配置	3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管理工作组，应急管理工作组负责人应由本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担任，由企业人员组建或与沿线具有抢险机械的社会个体或企业力量以及不少于4名工人组建成抢险队员，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将应急抢险工作组和抢险队伍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备采购人。	1.未成立应急管理工作组扣2分，未成立抢险队伍扣3分。 2.未为抢险队人员购买保险的，每人扣0.5分。 3.应急管理工作组、抢险队伍未报备每项扣1分。	月度检查
				每天至少安排2名应急处置联系人（应急待班联系人），联系人可按2人一组负责应急待班5至10天为一周期的方式由多组组成一个月期间的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安排表，每个月按安排表滚动依次执行待班要求，要求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待班期间每天24小时内均能保持通讯联系并能立即组织出动处置险情。应急处置联系人员安排表报备采购人。	1.未安排应急处置联系人扣2分，未成立抢险队伍扣3分。 2.应急处置联系人未能有效联系的，每人扣0.5分。 3.未组织出动处置险情的扣5分 4.应急处置联系人未报备每扣1分。	月度检查
				储备碎石、砂、水泥、冷补料等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未储备每项扣0.2分。	月度检查
				配备有短油锯3台、高枝油锯2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1台、压路机1台、小型起重机1台、高空作业车1台、洒水车1台、道路清扫车1台、自卸汽车1台、除雪溶冰车1台等机械设备。	应急机械设备不到位每台次扣0.2分。	月度检查
	2	抢险启动		承包人应急处置联系人接到采购人应急抢险电话通知后，立即安排发生险情路段范围内从事日常保养的养护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30分钟内组织好抢险队伍，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1.30分钟内未组织出动抢险处置的扣5分，每延时出动30分钟扣2分。 2.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每延时30分钟扣1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	安全警示		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未能彻底处置的在完成治理前长期保持设置警示标志。	治理前未长期保持设置警示标志的扣 2 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 0.5 分。	月度检查
	4	农民工工资管理		每月提交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1.未提交工资支付凭据扣 0.5 分，财务不予支付消当月结算款。 2.出现投诉，每次扣 1 分。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	1.组织对抢险队伍人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2.应急抢险作业前，根据抢险内容有针对性对抢险机械操作人员和工人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扣 1 分。 2.未开展班“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 0.5 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0.2 分。	月度检查
	2	抢险人员保险		购买安责险并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1.未购买安责险，扣 5 分。 2.未为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扣 2 分。	月度检查
	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1.抢险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应急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执行； 2.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路栏、防撞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抢险安全作业需要。3.配备抢险劳动防护用品，抢险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3.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 1 分。 4.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1 分。 5.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4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2 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 10 分。	月度检查

加分项	1	四新技术应用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应急养护，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经过县中心认定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维修（含预防养护、修复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养护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日常维修	路基维修	1	路肩、路缘石、路肩墙维修	10	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破损的硬路肩或路缘石、路肩墙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土路肩崩塌缺失需进行硬化加固的采用 C20 混凝土维修。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	挡土墙缺损维修		对砌石挡土墙裂缝或空洞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对挡土墙崩缺损坏的部位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对原有格宾网石笼挡土墙出现铁丝网断裂情况采用喷射混凝土或外包混凝土方式进行加固。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3	边坡加固		对上边坡易塌方、滑坡路或水毁路段及下边坡塌陷路段采用设置 C20 混凝土挡土墙加固，对下边坡冲毁或塌陷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加固。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4	边坡防护		对上边坡坡面开裂部位和易冲刷部位采用布设防渗薄膜或水泥毯进行封水硬化处理，对上边坡易塌方或滑坡路段卸载平整边坡后，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客土喷播、主动防护网、喷射混凝土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防护。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5	塌方清理		对上边坡出现的塌方进行清理，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两天，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6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		对因河道堆积形成冲刷公路的河道进行河道清理改变冲刷方向，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形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冲刷形成边坡亏损缺失塌陷或支挡结构损坏或涵洞损坏的临水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恢复和加固。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路面维修	7	沥青路面轻微病害	10	对无变形的网裂、松散、啃边、泛油光滑等轻微病害，一般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单处出现单条或少量开裂的路面，采用灌缝修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维修		补沥青路面裂缝。对路面易滑或交通事故易发但无严重病害路段采用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处置。	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修补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出现明显跳车的每处扣 0.5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8	沥青路面中等病害维修		对存在变形但没有返浆的龟裂、沉陷、车辙等，先用碎石调平，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		
		9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维修		对存在变形并且返浆的龟裂或平交道口修补，需进行挖除，回填级配碎石后，再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对路面拥包病害，一般清除旧沥青面层、基层，回填级配碎石压实后，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严重病害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超出原病害边线 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病害产生后 24 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10	路面热再生维修		对沥青路面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试行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11	水泥路面轻微病害维修		对水泥路面出现未错台的少量断板开裂，采用灌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对板面出现少量坑洞或松散脱落，凿边修整后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		
		12	路面封缝		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9 月份完成。		
	桥涵维修	13	桥涵安全防护	15	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30 钢筋混凝土墙式或安装波形梁钢护栏处理，对桥下空间存在农村公路或人行步道的桥梁设置防抛网和警示标志，提升桥梁防护安全。对桥梁人行道钢管栏杆进行刷漆防锈处理，对桥梁护栏损坏的进行原样更换。对桥头跳车采用沥青封层路面调平。对较陡峭的桥梁检查步道增设钢管栏杆。对桥下河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道堆积影响行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损坏缺失的桥梁标志进行更换或增设。对涵洞进水口高差较大的深跌井采用安装钢筋网进行防坠落防护。	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14	伸缩缝无缝化处理		对伸缩缝进行填充 W810-III 新型桥梁伸缩缝专用密封胶，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5	桥涵圯工结构维修		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砌体检查步道、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桥梁锥坡冲毁的采用格宾网石笼护坡维修。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6	桥涵裂缝或露筋维修		对桥面轻微裂缝采用沥青灌缝修补，对桥面露筋采用环氧砂浆封闭修补，对桥面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对桥台、桥墩、盖梁、伸缩缝、人行道、混凝土护栏、锥坡、引道翼墙、涵洞洞身、涵洞进出水口、急流槽等裂缝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桥涵结构露筋的采用环氧砂浆或 M10 水泥砂浆封闭修补。达到有效封闭防水渗透及防锈蚀作用。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水沟维修	17	圯工结构维修	10	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等结构裂缝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结构缺损采用 C15 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水沟墙防水功能及线型。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8	盖板维修		对平交道口等需要通行车辆的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30 钢筋混凝土行车盖板维修，对无需车辆通行的路侧水沟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25 钢筋混凝土普通盖板维修，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19	土水沟硬化		对上边坡长期存在渗水、边沟长期存在积水或山泉水渗漏、路面容易出现翻浆的路段，采用铺设水泥毯进行硬化排水引水处理。达到封水防渗的效果。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20	盖板水沟增设		对穿越村镇城镇排水不畅路段或新增平交道口路段，采用增设盖板水沟处理，视是否需行车情况选用盖板，提升公路排水能力。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21	危树砍伐	5	对承包范围沿线两侧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枯树、歪斜树木进行砍伐，清除安全隐患。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月度检查	
	22	绿化补植及路树清除		因公路美化需要采购特殊或观赏苗木种植时，编制好绿化方案实施，有效绿化美化公路，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大于 20cm 路树要及时砍伐清除。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月度检查	
	23	综合环境保护		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加强路侧扩栏维修，维修损坏的拦水带、收集池、应急池、防护池，完善饮用水源标识、危险路段增设警示标识，防止饮用水源受到交通运输泄漏或事故等事件污染。		月度检查	
交通安全	24	标志版面更换	10	对悬臂式或单柱式标志版面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进行更换，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完成	平常检查+月度检查	

设施 维修		25	标志新增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等损坏的悬臂式或单柱式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或交通警示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 2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5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26	轮廓标更换或新增		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采用锰钢片式轮廓桩进行更换,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对路侧墙式护栏增设附着式轮廓标,对长陡下坡、多雾、穿越村镇、县域交界等路段增设地着式轮廓标,提升夜间视线诱导功能。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27	里程碑、百米桩更换		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恢复路线里程告示功能。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28	标线补划		对沿线缺失或磨损或覆盖的路面中线边线、减速标线、人行横道线、道口渠化标线等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恢复原有标线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29	护栏更换或新增		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或栏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按原样原等级进行更换维修,对路侧防护空缺段,采用新增 A 级或 B 级波形梁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置,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对损坏的护栏端头、立柱进行原等级单件更换,对所有迎车流方向护栏端头进行立面标记处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0	道口桩更换		对缺损缺失的道口桩进行更换,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1	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对交通事故易发或路面易滑路段采用增设单柱式爆闪灯、增设单柱式标志牌、增设彩色防滑标线等方式处置,对遮挡行车视线的标志牌宣传牌进行迁移或拆除。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预防 养护	路面 养护	3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	20	对存在沥青路面连片出现轻微或中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 ² ,应安排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也可采用铣刨厚度 4cm 后回填厚度 4cmAC-16 沥青混凝土修补。要求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维修后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 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33	水泥路面 预防性养 护		对存在路面出现错台断板或连片出现连续断板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 ² ，应安排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或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简易碎石化+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即对水泥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达到一块水泥板，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详细施工方法参照《简易碎石化加层铺法沥青表面处治修补路面方案》执行。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 0.5 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 0.5 分。 4 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 1 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 1 分。 6.修补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7.维修后出现明显跳车的每处扣 0.5 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 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 5 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 10 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修复 养护	桥梁 修复	34	伸缩缝修 复	5	对伸缩缝锚固区破碎而异型钢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对伸缩缝破损异型钢失效的或变形量不足形成挤压的伸缩缝进行整体更换，旧混凝土清除干净，采用 C ₄₀ 快凝混凝土，恢复混凝土锚固作用及伸缩缝功能。	1.月度计划完成率 8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 100%，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合格率每降低 1%扣 1 分。 2.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涵洞修复	35	涵洞增设或改造		对路基长期积水无排水出口的路段或因水毁或人为因素造成原有涵洞失效的,应进行涵洞增设或改造,一般采用Φ0.75圆管涵进行新建或接长,解决路基积水和防止路基冲刷及渗水浸泡损坏。	扣0.5分。 3.未出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每项扣0.5分, 4未清退不合格材料每项扣1分。 5.结构尺寸未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扣1分。 6.结构线形连接不顺适,表面明显不平整,构件安装不稳固,或外观出现明显缺陷的,每处扣0.5分。 7.维修后达不到设施原有功能的扣2分。 8.施工原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扣1分,质保期内返工处理未合格的扣5分,拒绝自费返工处理的扣5分。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	1	技术力量配置	5	项目经理1人,路桥养护技术人员1人,现场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	1.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0.5分。 2.人员不在岗或不符合要求,每人扣0.2分。	平常检查
					配备有短油锯3台、高枝油锯2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1台、压路机1台、养护材料运输车3台、沥青洒布机1台、平板拖车1台等机械设备。	应急机械设备不到位每台次扣0.5分。	平常检查
		2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的完备性,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养护日志、材料合格证明、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安全生产、机械使用记录资料,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要分类装订成册。	资料每缺1项扣0.5分,资料不准确每项扣0.2分。	月度检查
		3	农民工工资管理		每月提交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1.未提交工资支付凭据扣0.5分,财务不予支付当月结算款。 2.出现投诉,每次扣1分。	月度检查

		4	社会和上级满意度		因作业不当造成对第三方外方侵权导致受到投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严禁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1.受到社会投诉每次扣 0.5 分。 2.受到责令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3.造成交通堵塞 30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 1 分。	月度检查
		5	考核与整改		上次月度考核通报问题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每发现一个未完成的整改问题扣 0.2 分。	月度检查
				上级检查时，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导致县中心被上级通报或要求整改。	书面整改的扣 0.5 分/次，被发“黄牌”警告的扣 1 分/次，被发“红牌”警告扣 2 分/次。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	1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10	项目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持证上岗，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报备。	1.安全组织机构文件未报备扣 0.5 分。 2.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2 分	月度检查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2.养护作业前，每天根据养护内容有针对性对养护工人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	1.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扣 0.5 分。 2.未开展班“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 0.2 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0.1 分	月度检查
		3	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合同要求购买安责险。	未购买安责险，扣 5 分。	月度检查
		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		1.抢险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和其他人安全，应急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安全设施布设和安全作业管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执行。 2.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路栏、防撞桶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抢险安全作业需要。3.配备抢险劳动防护用品，抢险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1.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2.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 0.5 分。 3.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 1 分。 4.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1 分。 5.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	平常检查+ 月度检查

						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 1 分。	
		5	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中被公安交管等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涉及日常养护不到位责任的。	发生事故责任每起扣 2 分。	月度检查
		6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养护管理不到位，合同履行不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 10 分。	月度检查
加分和减分项	四新技术应用	1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维修和预防或修复养护，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推广价值，采购人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及奖励加分，每一项加 2 分,最高加分 10 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经过县中心认定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路况水平提高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目标值对比提升		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承包范围内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超过本方案设定的责任目标值，PQI 次差路率为 0.4%的条件下，路面 PQI 加权平均值每增加 0.3 分值加 1 分， 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分值加 1 分，两项最高加分 10 分。在当年 12 月份和次年第一季度考核每月给予加分。	上级国检或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责任目标值比较，路面 PQI 值每提高 0.3 加 1 分，PQI 优良路率每增加 0.5%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月度检查
	路况水平降低	3	年终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与目标值对比降低		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年终 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MQI 优良路率、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0.5 分；PQI 及 PC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0.5 分。按照承包的管养公路主要公路技术状况合同责任目标值要求，根据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安排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扣除当年进行路面养护工程的路段数据计算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并进行对比计算，扣分纳入当年 12 份月度考核。	年终路况检测，与年度责任目标值比较，PQI 加权平均值、PCI 加权平均值、MQI 优良路率、PQI 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每低于合同目标值 0.1%扣 0.5 分；PQI 及 PCI 次差路率每提升 0.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我单位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年)	投标报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2025-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	1	项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	大写_____ (¥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备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多页构成，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章（CA 签章）（或个人 CA 签章）。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页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页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相关证书材料.....（页码）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8. 投标声明；（页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页码）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等相关证书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务状况证明良好的承诺函】。
注：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年 月 日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6.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页码）
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承诺书...（页码）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 期：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合同/中 标通知书）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年 月 日

6.拟派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 购 人 联 系 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 收 报 告 (如有)	用 户 评 价 (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 期： _____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注：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满足《采购人需求养护设备一览表》的最低要求，且有进场时间的安排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页码）
- 2、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页码）
- 3、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页码）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页码）
- 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3、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